



锻造可持续价值

DELIVERING SUSTAINABLE VALUE GROWTH

2014 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股票代码：601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目录 Contents

重要提示	P 01
经营概览	P 02
董事长报告	P 06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P 13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P 15
内含价值	P 33

公司治理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P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P 49
公司治理报告	P 51
重要事项	P 53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P 61
备查文件目录	P 63
公司简介及释义	P 65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已审阅财务报表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提请注意



联系我们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 +86-21-58767282

传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40楼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邮寄



以PDF形式下载

[http://www.cpic.com.cn/cpic/cn/investor/
companynote/index.shtml](http://www.cpic.com.cn/cpic/cn/investor/companynote/index.shtml)



iPad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
3. 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 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财务负责人潘艳红女士、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葵女士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6.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7.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概览

中国太保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全国约8,000万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投资理财和资产管理服务。

总资产

821,391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60,205

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48,165

集团营业收入

114,145

太保寿险上半年
新业务价值增长率

22.9%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9.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基本每股收益

0.76_{元人民币}

集团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

106,341

太保寿险 179%
太保产险 175%

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

275%

集团投资资产
净值增长率（年化）

5.3%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发展战略，同时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整体价值的持续提升。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4年6月30日 /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 2013年1-6月	变动(%)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153,891	144,378	6.6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68,843	62,422	10.3
集团净资产 ^{注2}	106,341	98,968	7.4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5,230	4,254	22.9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21.0	18.0	3.0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9.5	97.7	1.8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年化)(%)	5.3	4.3	1.0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108,413	98,662	9.9
太保寿险	60,205	56,270	7.0
太保产险	48,165	42,354	13.7
市场占有率			
太保寿险(%)	7.8	9.0	(1.2pt)
太保产险(%)	12.6	12.9	(0.3pt)
集团客户数(千) ^{注3}	85,717	78,973	8.5
客均保单件数(件)	1.51	1.49	1.3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301	282	6.7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5,656	4,754	19.0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4	4.8	(0.4pt)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4.9	4.8	0.1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108,785	79,840	36.3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66,352	44,038	50.7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42,433	35,802	18.5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848	5,464	25.3
太保寿险	4,914	3,462	41.9
太保产险	1,474	1,740	(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2}	0.76	0.60	25.3
每股净资产(元) ^{注2}	11.73	10.92	7.4
偿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团	275	283	(8pt)
太保寿险	179	191	(12pt)
太保产险	175	162	13pt

注：1. 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 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 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且保险期限不小于365天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集团]

集团价值稳定增长。

截至 2014 年上半年末,集团内含价值 1,538.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1} 688.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52.30 亿元,同比增长 22.9%;新业务价值率^{注2} 21.0%,同比提升 3.0 个百分点;财产保险业务^{注3} 综合成本率 99.5%,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集团投资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 5.3%,同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

财务结果表现良好。

201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注4} 1,141.45 亿元,同比增长 9.7%,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1,084.13 亿元,同比增长 9.9%;净利润^{注5} 68.48 亿元,同比增长 25.3%;每股收益^{注5} 0.76 元,同比增长 25.3%;总资产达到 8,213.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5%;净资产^{注5} 达到 1,063.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5} 6.6%,同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

偿付能力保持充足。

截至 2014 年上半年末,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及太保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75%、179% 和 175%,仍维持在较充足水平。

[寿险]

寿险新业务价值较快增长,价值率持续提升。

- 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52.30 亿元,同比增长 22.9%;新业务价值率^{注2} 21.0%,同比提升 3.0 个百分点;
- 营销渠道新业务价值 44.12 亿元,占比达到 84.4%,同比提升 4.1 个百分点;实现新保业务收入 102.41 亿元,同比增长 27.3%;营销员月均人力达到 30.1 万人,同比增长 6.7%;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5,656 元,同比增长 19.0%;
- 新保期缴占总新保的比例从 2013 年上半年的 43.9% 提升到 51.9%;银行渠道高价值新型期缴产品收入达到 11.68 亿元,同比增长 23.2%。

[产险]

产险保险业务收入平稳增长,综合成本率有所上升。

- 财产保险业务^{注3} 收入 482.08 亿元,同比增长 13.7%;综合成本率 99.5%,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
- 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365.24 亿元,同比增长 14.7%;非车险业务收入 116.41 亿元,同比增长 10.7%;
- 实现重大客户保费收入 43.04 亿元,同比增长 10.0%。500 强客户合作数同比增加 64 家,轨交、核电等行业重大项目不断实现新突破。

[资产]

管理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持续上升。

- 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8,652.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9%,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7,564.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年化净值增长率 5.3%;第三方管理资产 1,087.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3%,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 1.50 亿元,同比增长 47.1%;
- 太保资产上半年共发起设立 11 个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合计金额 146.40 亿元,新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20 只,历年累计发行的另类投资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的在管规模超过 1,000 亿元;
- 长江养老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产达到 424.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达到 395.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上半年企业年金缴费 21.73 亿元,同比增长 12.6%。

注: 1. 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 新业务价值率 = 新业务价值 / 新业务首年年度化保费。

3. 财产保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

4. 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数据填列。

5. 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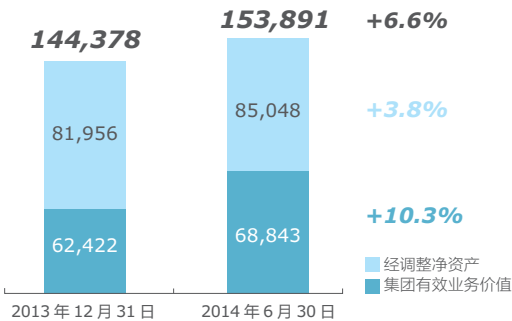
董事长报告

致：尊敬的中国太保股东

2014年上半年，我们坚持“专注保险主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发展战略，通过市场策略的执行和转型举措的推进实现了公司价值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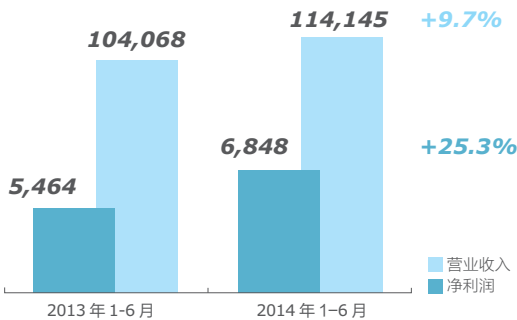
集团价值稳定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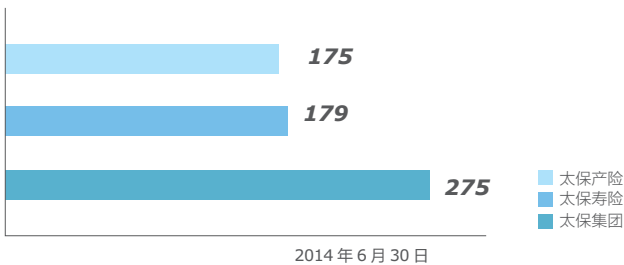
财务结果表现良好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偿付能力保持充足

(单位：%)



关注客户
需求

墨米

寿险业务近三年持续实施“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价值增长方式实现根本转变。上半年营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398.53亿元，在寿险业务收入中占比达66.2%，其中新保保费102.41亿元，同比上升27.3%，在总新保业务收入中占比为46.0%；期缴保费收入在寿险保费收入中的占比达82.2%，其中新保期缴保费收入在总新保保费收入中占比为51.9%；营销渠道新业务价值占比达84.4%，同比提升4.1个百分点；营销员月人均产能达5,656元，同比上升19.0%；月均人力为30.1万人，同比增加6.7%，且人力结构持续优化，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占比持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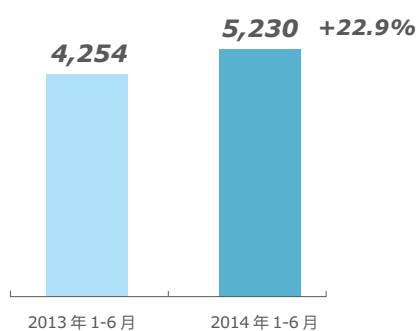
改善客户
界面

提升客户
体验



寿险新业务价值较快增长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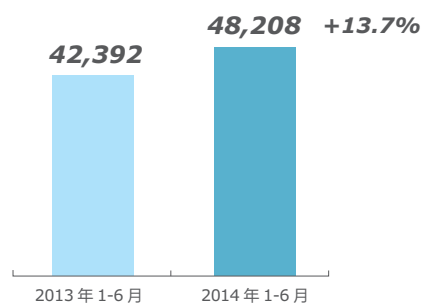


产险业务^注上半年保持了稳健增长, 非车险业务新兴领域取得新的进展。农业保险在行业保费增速明显放缓的背景下实现了30.9%的增长; 公司取得了短期出口信用险经营资格并签下首单。同时, 我们也意识到, 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未有改善, 综合成本率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 达99.5%。下一步, 我们将根据产险市场发展环境的变化, 针对自身存在的薄弱环节, 推进体制和机制的改革, 并继续深化车险精细化管理, 加快非车险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 提升营运集约化管理水平。

注: 产险业务含太保产险和太保香港。

产险业务收入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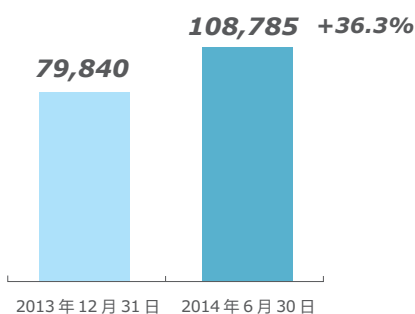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管理业务坚持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并积极探索投资资产受托委托市场化机制。上半年继续加大优质定息资产的配置，加快拓展另类投资业务，并优化权益资产持仓结构。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资产受托委托市场化机制，努力提升市场化资产管理水平：第三方管理资产1,087.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3%。其中，长江养老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产达424.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5%。

第三方管理资产持续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转型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并已初见成效。2012年启动的12个项目中已有3个项目顺利完成并在日常工作中持续优化；7个项目经过试点已形成可复制的实施方案，正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此外，基于外部市场变化和新技术发展，公司又启动了3个转型项目攻关。这些举措的成效体现在：

一是加强客户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客户价值创造。基于客户需求，我们推动营销渠道存量客户加保，实现保费收入同比大幅提升81.5%。同时，我们为在线渠道的车险客户提供寿险产品，推动寿险电销快速增长，增速达35.3%。

二是应用移动互联新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车险3G快速理赔系统已为897万客户提供便捷服务。“神行太保”智能移动保险平台投放数量超过10万台，服务人次超过1,075万。在线商城实现移动端投放，同比浏览量增长201.1%，移



太保集团董事长高国富(右二)、总裁霍联宏(左二)、副总裁曹增和(左一)在健康险筹备组负责人孙培坚(右一)的陪同下，视察健康险公司筹备组新职场

动应用浏览量占比达75.7%。移动应用实验室开幕运行，支持移动应用领域的新技术应用和产品开发。

三是基于客户差异化的需求，提供细分的产品和服务。中小企业客户市场潜力巨大，基于客群细分，我们新增了三款产品，已在产险全部41家机构推广，上半年实现保费4.69亿元，同比增长646.0%，发展中小企业客户28,131家，同比增长641.7%。面对中高端客户，逐步推广“金玉兰”品牌理财规划师队伍建设，目前已在7个城市扩大试点。

为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我们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寿综合服务，产、寿险实现资源共享的门店数已达377家。

2014年上半年，我们还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正式和德国安联集团筹建太保安联健

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正有序推进；同时，太保产险签署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上海国际集团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4.34%的股份，此项交易尚待监管部门批准。我们相信，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强化公司在农险领域的协同效

应、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保险主业布局，增强未来抓住发展机遇的能力。

展望下半年，中国宏观经济仍处于转型升级的进程中，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国家最新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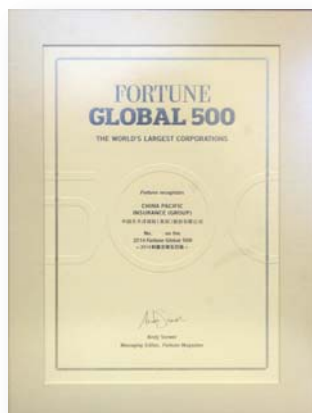
意见》为保险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公司刚刚完成了产、寿险新一届管理层的聘任，我们寄希望于新的管理层继续推进集团董事会所确定的发展战略，在实现公司当期价值目标的同时，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凭借良好的业绩表现，在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2014年世界500强企业榜单中，公司位列第384位，比2013年上升45位。这也是公司继2011年首次上榜《财富》世界500强后，连续第四次入选，标志着公司在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道路上又跨上新的台阶。

高国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荣誉



[集团]

- 中国太保连续入选美国《财富》全球500强企业，排名384位，比2013年上升45位；
- 中国太保入选《福布斯》杂志2014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位列第227位，较去年提升51位；
- 中国太保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2014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品牌价值为265.08亿元，排名第75位，较2013年上升4个位次；
- 中国太保在《机构投资者》主办的“2014年亚洲管理团队”评选中获得“亚洲保险板块最佳投资者关系奖”，集团董事会秘书方林获得“亚洲保险板块最佳投资者关系专业人士奖”。

[寿险]

- 太保寿险在2013中国保险业年度风云榜评选中，获得国内寿险公司中唯一一项“年度杰出人身险公司”大奖；“守护安康”产品获得“年度最具创新性产品”奖；
- 太保寿险董事长、总经理徐敬惠在2013中国保险年度人物颁奖典礼暨第十届中国保险经营圆桌大会上，获颁“2013中国保险年度人物”奖。

[产险]

- 太保产险在《保险经理人》举办的2013年度中国保险业年度风云榜中，荣获“年度最佳企业形象”奖；
- 太保产险“安居稳盈”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神行车保”三款产品，在《中国保险报》、中保网和新浪网主办的2013年度保险产品评选活动获得年度投资型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机动车辆保险产品及服务奖。

[资产]

- 太保资产“太平洋—上海土储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在“2014中国财富管理高峰论坛暨最佳财富管理机构颁奖盛典”中，获得“2014中国最佳不动产投资计划”。

[养老]

- 长江养老“创新投资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养老金产品”获得2013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



太保陆家嘴总部



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P13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P15
内含价值	P33

会计数据 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1-6月	2013年 1-6月	本报告期 比上年 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14,145	104,068	9.7
利润总额	9,179	6,928	32.5
净利润 ^注	6,848	5,464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6,801	5,435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8	28,645	(16.4)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 比上年末 增减(%)
总资产	821,391	723,533	13.5
股东权益 ^注	106,341	98,968	7.4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1-6月	2013年 1-6月	本报告期 比上年 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注	0.76	0.60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注	0.75	0.60	25.1
稀释每股收益 ^注	0.76	0.60	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6.6	5.6	增加1.0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6.5	5.6	增加0.9个 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64	3.16	(16.4)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 比上年末 增减(%)
每股净资产 ^注	11.73	10.92	7.4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7)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合计	47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6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1}	756,454	666,799
投资收益率(%) ^{注2}	4.4	4.8
太保寿险		
已赚保费	58,933	55,121
已赚保费增长率(%)	6.9	2.2
赔付支出净额	6,653	5,194
退保率(%) ^{注3}	3.3	2.2
太保产险		
已赚保费	36,501	32,453
已赚保费增长率(%)	12.5	21.1
赔付支出净额	21,504	19,2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992	33,3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864	24,308
综合成本率(%) ^{注4}	99.5	97.7
综合赔付率(%) ^{注5}	63.8	62.2

注：1. 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2. 投资收益率(年化)=(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其中,将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及净投资收益中的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年化考虑。

3.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4. 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已赚保费。

5. 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经营业绩 回顾与分析

本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资产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及开展第三方受托业务。本公司还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通过太保在线的电话及网络平台（WWW.ECPIC.COM.CN）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并销售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

1

经营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发展战略，同时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整体价值的持续提升。

[集团]

集团价值稳定增长。

截至 2014 年上半年末，集团内含价值 1,538.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1} 688.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52.30 亿元，同比增长 22.9%；新业务价值率^{注2} 21.0%，同比提升 3.0 个百分点；财产保险业务^{注3} 综合成本率 99.5%，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集团投资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 5.3%，同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

财务结果表现良好。

201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注4} 1,141.45 亿元，同比增长 9.7%，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1,084.13 亿元，同比增长 9.9%；净利润^{注5} 68.48 亿元，同比增长 25.3%；每股收益^{注5} 0.76 元，同比增长 25.3%；总资产达到 8,213.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5%；净资产^{注5} 达到 1,063.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5} 6.6%，同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

偿付能力保持充足。

截至 2014 年上半年末，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及太保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75%、179% 和 175%，仍维持在较充足水平。



太保集团总裁霍联宏出席产险公司第 13 届销售精英表彰会并为获奖精英颁奖

[寿险]

寿险新业务价值较快增长,价值率持续提升。

- 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52.30 亿元,同比增长 22.9%;新业务价值率^{注2} 21.0%,同比提升 3.0 个百分点;
- 营销渠道新业务价值 44.12 亿元,占比达到 84.4%,同比提升 4.1 个百分点;实现新保业务收入 102.41 亿元,同比增长 27.3%;营销员月均人力达到 30.1 万人,同比增长 6.7%;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5,656 元,同比增长 19.0%;
- 新保期缴占总新保的比例从 2013 年上半年的 43.9% 提升到 51.9%;银行渠道高价值新型期缴产品收入达到 11.68 亿元,同比增长 23.2%。

[产险]

产险保险业务收入平稳增长,综合成本率有所上升。

- 财产保险业务^{注3}收入 482.08 亿元,同比增长 13.7%;综合成本率 99.5%,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
- 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365.24 亿元,同比增长 14.7%;非车险业务收入 116.41 亿元,同比增长 10.7%;
- 实现重大客户保费收入 43.04 亿元,同比增长 10.0%。500 强客户合作数同比增加 64 家,轨交、核电等行业重大项目不断实现新突破。



[资产]

管理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持续上升。

- 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8,652.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9%,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7,564.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年化净值增长率 5.3%;第三方管理资产 1,087.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3%,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 1.50 亿元,同比增长 47.1%;
- 太保资产上半年共发起设立 11 个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合计金额 146.40 亿元,新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20 只,历年累计发行的另类投资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的在管规模超过 1,000 亿元;
- 长江养老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产达到 424.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达到 395.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上半年企业年金缴费 21.73 亿元,同比增长 12.6%。

注: 1. 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 新业务价值率 = 新业务价值 / 新业务首年年度化保费。
3. 财产保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
4. 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数据填列。
5. 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4年6月30日 /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 2013年1-6月	变动(%)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153,891	144,378	6.6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68,843	62,422	10.3
集团净资产 ^{注2}	106,341	98,968	7.4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5,230	4,254	22.9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21.0	18.0	3.0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9.5	97.7	1.8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年化)(%)	5.3	4.3	1.0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108,413	98,662	9.9
太保寿险	60,205	56,270	7.0
太保产险	48,165	42,354	13.7
市场占有率			
太保寿险(%)	7.8	9.0	(1.2pt)
太保产险(%)	12.6	12.9	(0.3pt)
集团客户数(千) ^{注3}	85,717	78,973	8.5
客均保单件数(件)	1.51	1.49	1.3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301	282	6.7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5,656	4,754	19.0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4	4.8	(0.4pt)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4.9	4.8	0.1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108,785	79,840	36.3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66,352	44,038	50.7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42,433	35,802	18.5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848	5,464	25.3
太保寿险	4,914	3,462	41.9
太保产险	1,474	1,740	(15.3)
偿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团	275	283	(8pt)
太保寿险	179	191	(12pt)
太保产险	175	162	13pt

注：1. 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 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3. 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且保险期限不小于365天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2

人寿保险业务

2014 年上半年, 太保寿险继续深化“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 实现新业务价值较快增长, 价值率持续提升。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52.30 亿元, 同比增长 22.9%; 新业务价值率 21.0%, 同比提升 3.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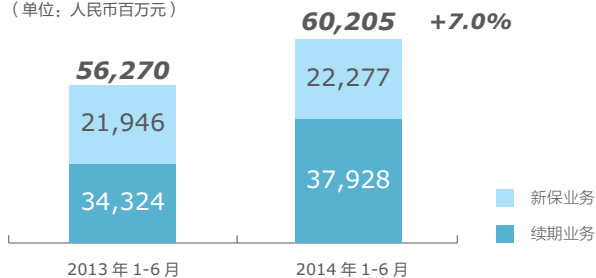


太保寿险董事长、总经理徐敬惠参加 2014 客户服务节

一、业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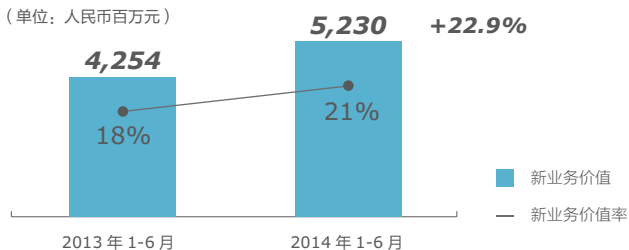
2014 年上半年, 太保寿险继续深化“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 实现新业务价值较快增长, 价值率持续提升。上半年实现寿险业务收入 602.05 亿元, 同比增长 7.0%。其中, 新保业务收入 222.77 亿元, 同比增长 1.5%; 续期业务收入 379.28 亿元, 同比增长 10.5%。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52.30 亿元, 同比增长 22.9%; 新业务价值率 21.0%, 同比提升 3.0 个百分点。

太保寿险业务收入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一) 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
营销渠道			
保险业务收入	39,853	32,852	21.3
新保业务	10,241	8,042	27.3
- 期缴	9,798	7,613	28.7
- 趸缴	443	429	3.3
续期业务	29,612	24,810	19.4
银行渠道			
保险业务收入	16,218	20,043	(19.1)
新保业务	8,486	10,954	(22.5)
- 期缴	1,456	1,777	(18.1)
- 趸缴	7,030	9,177	(23.4)
续期业务	7,732	9,089	(14.9)
直销渠道^注			
保险业务收入	4,134	3,375	22.5
新保业务	3,550	2,950	20.3
- 期缴	302	253	19.4
- 趸缴	3,248	2,697	20.4
续期业务	584	425	37.4
合计	60,205	56,270	7.0

注: 直销渠道含电网销等业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301	282	6.7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 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5,656	4,754	19.0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 寿险新保单件数(件)	1.42	1.35	5.2

1. 营销渠道

上半年本公司营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98.53 亿元,同比增长 21.3%,占寿险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去年同期的 58.4% 提升至 66.2%。其中新保业务收入为 102.41 亿元,同比增长 27.3%,占总新保业务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 36.6% 提升至 46.0%;续期业务收入 296.12 亿元,同比增长 19.4%。营销渠道新业务价值 44.12 亿元,同比增长 29.1%;新业务价值占比达到 84.4%,同比提升 4.1 个百分点。

本公司坚持人力健康发展和产能持续提升的策略,在人力增募方面加强选才导向,不断优化营销团队考核机制,同时加强营销员基础管理、培训工作,提升销售能力。2014 年上半年人力结构改善效果良好,月均人力达到 30.1 万人,同比增长 6.7%,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占比持续提升;营销员月人均产能 5,656 元,同比增长 19.0%。

2. 银行渠道

上半年本公司银行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62.18 亿元,同比下降 19.1%,其中新保业务收入 84.86 亿元,同比下降 22.5%,续期业务收入 77.32 亿元,同比下降 14.9%。银行渠道新业务价值 5.75 亿元,同比增长 0.8%,占比 11.0%;新业务价值率达到 6.7%,同比提升 1.5 个百分点。

本公司银行渠道加快期缴业务发展,上半年银行渠道实现新保期缴业务收入 14.56 亿元,其中高价值新型期缴新保收入 11.68 亿元,同比增长 23.2%。

3. 直销渠道

上半年本公司直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41.34 亿元,同比增长 22.5%。直销渠道新业务价值 2.42 亿元,同比下降 9.1%,占比 4.6%;新业务价值率 5.4%,同比下降 1.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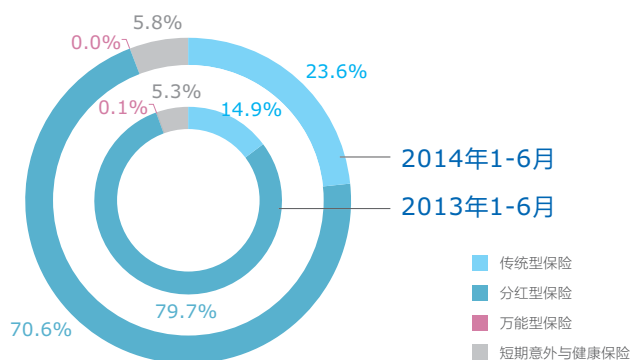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直销渠道在保持团体业务传统优势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上半年本公司直销渠道实现意外险业务收入 23.34 亿元,同比增长 15.6%,电网销业务收入 7.40 亿元,同比增长 37.3%。

(二) 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60,205	56,270	7.0
传统型保险	14,208	8,408	69.0
分红型保险	42,477	44,872	(5.3)
万能型保险	22	29	(24.1)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498	2,961	18.1
保险业务收入	60,205	56,270	7.0
个人业务	58,527	54,910	6.6
团体业务	1,678	1,360	23.4

业务类型收入占比



本公司抓住传统险定价利率改革的契机,大力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上半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 142.08 亿元,同比增长 69.0%。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 424.77 亿元,同比下降 5.3%;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收入 34.98 亿元,同比增长 18.1%。从客户类型看,个人业务占比 97.2%,占比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三) 保单继续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 保单继续率(%) ^{注1}	90.6	90.4	0.2pt
个人寿险客户25个月 保单继续率(%) ^{注2}	86.4	88.3	(1.9pt)

注: 1.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上半年本公司保单继续率整体保持在优良水平,其中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

（四）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60,205	56,270	7.0
江苏	6,676	6,169	8.2
河南	5,416	5,090	6.4
山东	4,707	4,220	11.5
广东	4,414	3,964	11.4
浙江	4,139	4,039	2.5
河北	3,400	3,533	(3.8)
湖北	2,839	2,513	13.0
山西	2,837	2,641	7.4
北京	2,325	2,256	3.1
四川	2,297	2,701	(15.0)
小计	39,050	37,126	5.2
其他地区	21,155	19,144	10.5

二、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58,933	55,121	6.9
投资收益 ^{注1}	14,865	13,622	9.1
汇兑损益	8	(5)	(260.0)
其他业务收入	421	404	4.2
营业收入	74,227	69,142	7.4
退保金	(16,300)	(9,693)	68.2
赔付支出	(6,928)	(5,460)	26.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75	266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5,478)	(35,501)	(2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12)	(5,241)	18.5
业务及管理费	(5,061)	(4,708)	7.5
其他支出 ^{注2}	(8,178)	(4,740)	72.5
营业支出	(67,882)	(65,077)	4.3
营业利润	6,345	4,065	56.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	4	700.0
所得税	(1,463)	(607)	141.0
净利润	4,914	3,462	41.9

注：1. 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上半年为 148.65 亿元，同比增长 9.1%。主要是固定利息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退保金：上半年为 163.00 亿元，同比增长 68.2%。主要是由于退保增长。

赔付支出：上半年为 69.28 亿元，同比增加 26.9%，主要是年金给付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6,928	5,460	26.9
传统型保险	3,071	3,331	(7.8)
分红型保险	2,889	1,405	105.6
万能型保险	13	10	30.0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955	714	33.8
赔付支出	6,928	5,460	26.9
赔款支出	955	714	33.8
满期及生存给付	1,420	2,052	(30.8)
年金给付	3,435	1,769	94.2
死伤医疗给付	1,118	925	2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上半年为 62.12 亿元，同比增长 18.5%，主要是营销渠道新保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12	5,241	18.5
传统型保险	917	630	45.6
分红型保险	4,553	4,001	13.8
万能型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42	610	21.6

业务及管理费：上半年为 50.61 亿元，同比增长 7.5%，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

其他支出：上半年为 81.78 亿元，同比增长 72.5%，主要是由于投资资产减值增加。

综合上述原因，2014 年上半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49.14 亿元。



公司移动应用实验室

3

财产保险业务

2014年上半年，面对行业综合成本率居高不下的严峻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成本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多渠道综合管理，实现财产保险业务收入482.08亿元，同比增长13.7%；综合成本率为99.5%，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未来公司将坚持把综合成本率管控作为主攻方向，全面深化车险精细化管理机制，加快非车险发展，提升营运集约化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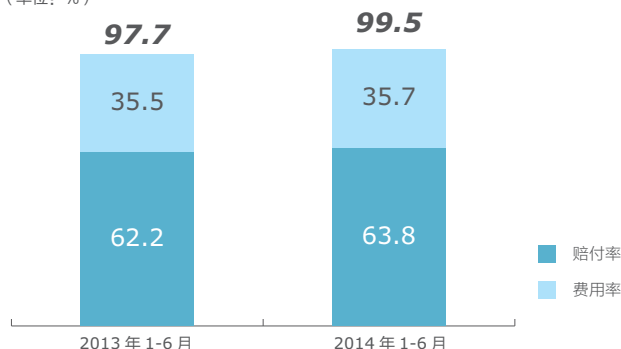
一、太保产险

（一）业务分析

2014年上半年，面对行业综合成本率居高不下的严峻挑战，太保产险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成本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多渠道综合管理，实现产险业务收入481.65亿元，同比增长13.7%；综合成本率为99.5%，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未来公司将坚持把综合成本率管控作为主攻方向，全面深化车险精细化管理机制，加快非车险发展，提升营运集约化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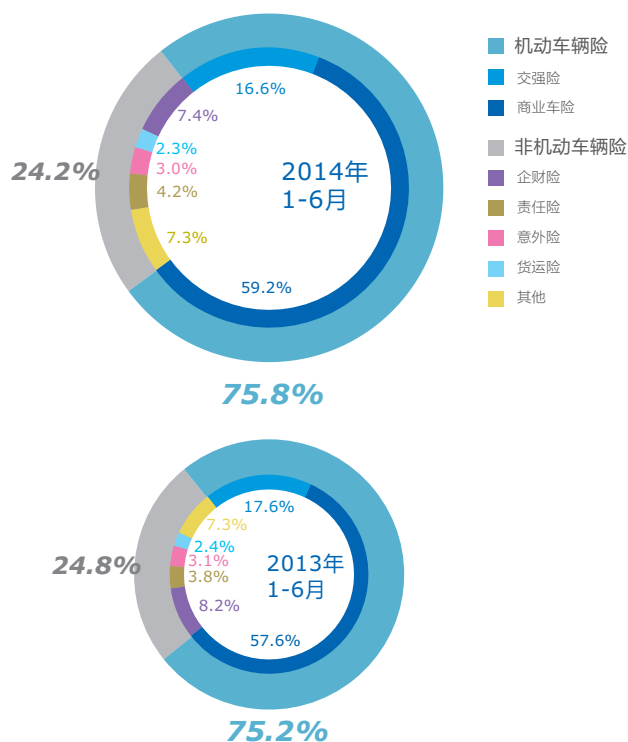
综合成本率

（单位：%）



1. 按险种的分析

业务类型收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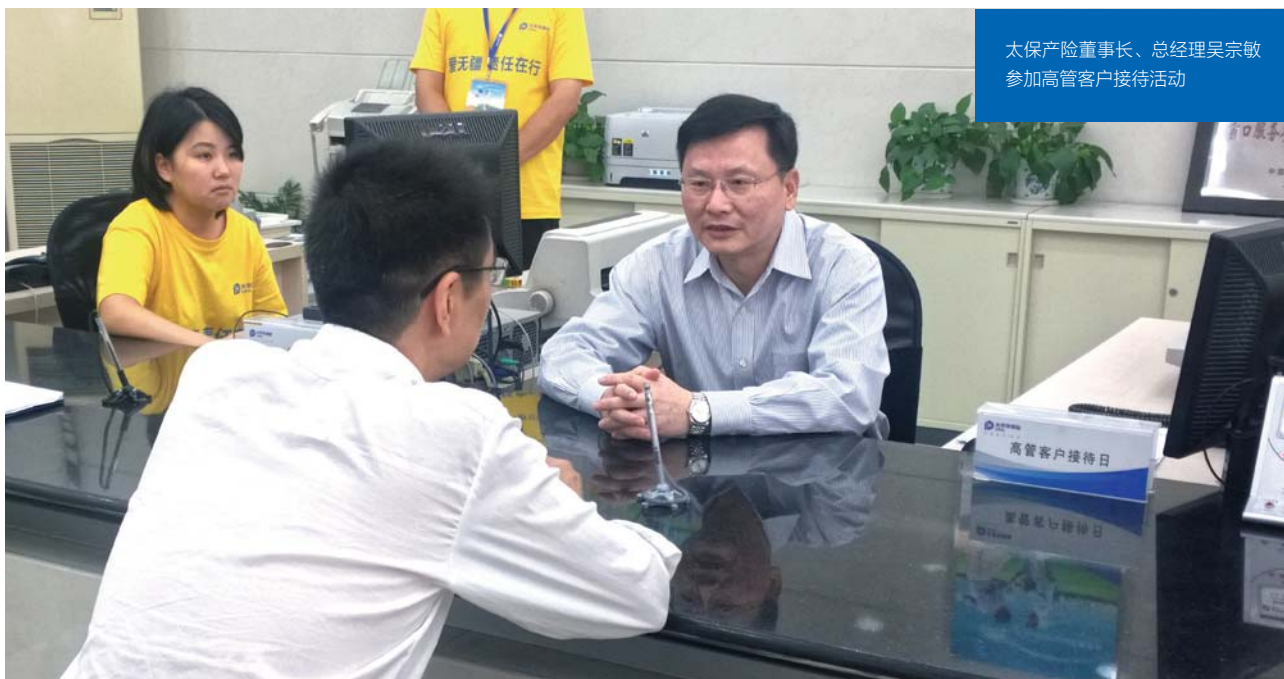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48,165	42,354	13.7
机动车辆险	36,524	31,834	14.7
交强险	8,026	7,456	7.6
商业车险	28,498	24,378	16.9
非机动车辆险	11,641	10,520	10.7
企财险	3,566	3,486	2.3
责任险	2,048	1,610	27.2
意外险	1,428	1,325	7.8
货运险	1,085	993	9.3
其他	3,514	3,106	13.1



公司持续优化非车险业务结构，上半年农险保费增速大幅领先行业



(1) 机动车辆险

上半年实现车险业务收入365.24亿元，同比增长14.7%。受市场竞争和赔付成本上升的影响，综合成本率达到100.0%，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

下半年，公司将聚焦风险选择、聚焦成本优化，进一步增强渠道经营能力，稳步推进团体车险和个人车险业务发展；加强客户分类管理，实施差异化营销服务策略，着力提升优质客户的留存和获取；持续加快智能核赔系统、3G快速理赔系统、新一代车险理赔核心系统的应用，通过新技术加强理赔质量管控，提升服务品质。同时重点关注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等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积极应对，力争在坚持承保盈利的前提下，实现业务发展速度与行业保持相协调。

(2) 非机动车辆险

上半年实现非车险业务收入 116.41 亿元，同比增长 10.7%，受赔付增加影响，非车险综合成本率达 97.5%，同比提升 9.6 个百分点。

上半年重大客户实现保费收入 43.04 亿元，同比增长 10.0%，500 强客户合作数同比增加 64 家，轨交、核电等行业重大项目不断实现新突破；短期出口信用险经营资格成功获批并签下首单；中小企业客户实现保费收入 4.69 亿元，“财富 U 保”产品市场反应良好。

下半年公司将大力推动非车险业务发展，优化险种和产品结构，提升专业化销售能力。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36,524	5,251,813	20,802	45,750	13	100.0
企财险	3,555	6,612,896	1,462	5,574	43	97.6
责任险	2,045	3,272,107	777	2,808	(126)	110.0
意外险	1,428	9,667,961	586	1,961	(61)	105.0
货运险	1,078	3,331,640	425	796	116	83.3



第三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公司展位

2. 按渠道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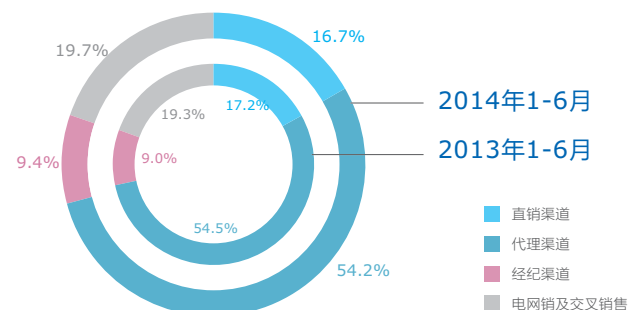
上半年，本公司坚持多渠道协同发展策略，持续提升各渠道的专业能力。

本公司持续加强电网销建设，提升电网销的获客能力和价值贡献，实现电网销业务收入 76.18 亿元，同比增长 15.1%；完善交叉销售体系建设，推进资源共享，实现交叉销售收入 18.50 亿元，同比增长 18.5%；电网销及交叉销售收入占太保产险业务收入的 19.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48,165	42,354	13.7
直销渠道	8,066	7,271	10.9
代理渠道	26,110	23,075	13.2
经纪渠道	4,521	3,827	18.1
电网销及交叉销售	9,468	8,181	15.7

产险渠道类型收入占比





3. 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太保保险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部沿海地区和经济较发达的内陆省份，未来本公司将依托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综合考虑市场潜力及经营效益等相关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48,165	42,354	13.7
广东	6,582	5,765	14.2
江苏	5,757	4,957	16.1
浙江	4,532	3,654	24.0
上海	3,737	3,445	8.5
山东	3,248	3,154	3.0
北京	2,606	2,265	15.1
四川	1,618	1,404	15.2
福建	1,553	1,279	21.4
重庆	1,388	1,044	33.0
河北	1,355	1,252	8.2
小计	32,376	28,219	14.7
其他地区	15,789	14,135	11.7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已赚保费	36,501	32,453	12.5
投资收益 ^{注1}	1,982	1,658	19.5
汇兑损益	13	(18)	(172.2)
其他业务收入	126	92	37.0
营业收入	38,622	34,185	13.0
赔付支出	(25,348)	(22,157)	14.4
减：摊回赔付支出	3,844	2,925	3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775)	(961)	84.7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	-	/
手续费支出	(5,022)	(4,168)	20.5
业务及管理费	(7,565)	(7,138)	6.0
其他支出 ^{注2}	(735)	(304)	141.8
营业支出	(36,611)	(31,803)	15.1
营业利润	2,011	2,382	(1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	12	58.3
所得税	(556)	(654)	(15.0)
净利润	1,474	1,740	(15.3)

注：1. 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上半年为 19.82 亿元，同比增长 19.5%，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赔付支出：上半年为 253.48 亿元，同比增长 14.4%，主要是赔付成本增加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赔付支出	25,348	22,157	14.4
机动车辆险	20,802	18,506	12.4
非机动车辆险	4,546	3,651	24.5

手续费支出：上半年为 50.22 亿元，同比增长 20.5%。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上半年的 9.8% 上升到 10.4%，主要原因是产险市场发展环境变化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手续费支出	5,022	4,168	20.5
机动车辆险	3,547	2,841	24.9
非机动车辆险	1,475	1,327	11.2

业务及管理费：上半年为 75.65 亿元，同比增长 6.0%。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

综合上述原因，2014 年上半年太保保险实现净利润 14.74 亿元。

二、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太保香港总资产7.58亿元，净资产2.83亿元，上半年保险业务收入2.26亿元，综合成本率89.7%，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净利润0.22亿元。

4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服务保险主业，逐步提升市场化运作的程度。截至2014年上半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8,652.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9%，其中：集团投资资产7,564.5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4%，年化净值增长率5.3%；第三方管理资产1,087.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3%，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1.50亿元，同比增长47.1%。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2014年上半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8,652.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集团管理资产	865,239	746,639	15.9
集团投资资产	756,454	666,799	13.4
第三方管理资产	108,785	79,840	36.3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66,352	44,038	50.7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42,433	35,802	18.5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14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进入中速期，经济运行趋缓在总体上支撑债市，权益市场估值受到抑制，趋势性机会较少。本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继续在市场利率相对高点，配置质量较高的债券资产和存款资产，审慎推进债权投资计划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投资，使得固定收益类资产整体到期收益率持续提升；着力控制信用风险，抓住市场机遇对债券持仓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同时，积极应对权益市场波动，及时调整仓位，通过主动操作降低权益市场整体下跌造成的影响。

(一)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占比(%)	较上年末占比变化(pt)	较上年末金额变化(%)
投资资产(合计)	756,454	100.0	-	13.4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643,261	85.0	0.2	13.7
- 债券投资	412,797	54.6	(1.4)	10.6
- 定期存款	163,688	21.6	-	13.4
- 债权投资计划	43,049	5.7	0.5	24.6
- 理财产品 ^{注1}	7,906	1.0	0.8	472.9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15,821	2.1	0.3	31.4
权益投资类	82,715	10.9	(0.4)	10.1
- 基金 ^{注3}	39,012	5.1	0.1	16.4
- 股票	28,064	3.7	(1.0)	(10.1)
- 理财产品 ^{注1}	6,828	0.9	0.6	276.2
- 其他权益投资 ^{注4}	8,811	1.2	(0.1)	2.6
投资性房地产	6,680	0.9	(0.1)	(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798	3.2	0.3	23.1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84	2.6	1.8	2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163	23.4	(2.9)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5,389	39.1	(0.3)	12.3
长期股权投资	11	-	-	/
贷款及其他 ^{注5}	264,207	34.9	1.4	18.2

注：1. 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3. 其中，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213.95亿元及168.12亿元。

4. 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5. 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或投资性房地产等。



太保资产总经理于业明和投资者交流互动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1. 按投资对象分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777.21亿元，债券投资及定期存款总额上升，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0.6%和13.4%；债权计划投资总额较上年末增长24.6%。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比10.9%，较上年末下降0.4个百分点。上半年新增固定收益主要配置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品种，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2. 按投资目的分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99.6%，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交易类债券的配置；贷款及其他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8.2%，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及债权投资计划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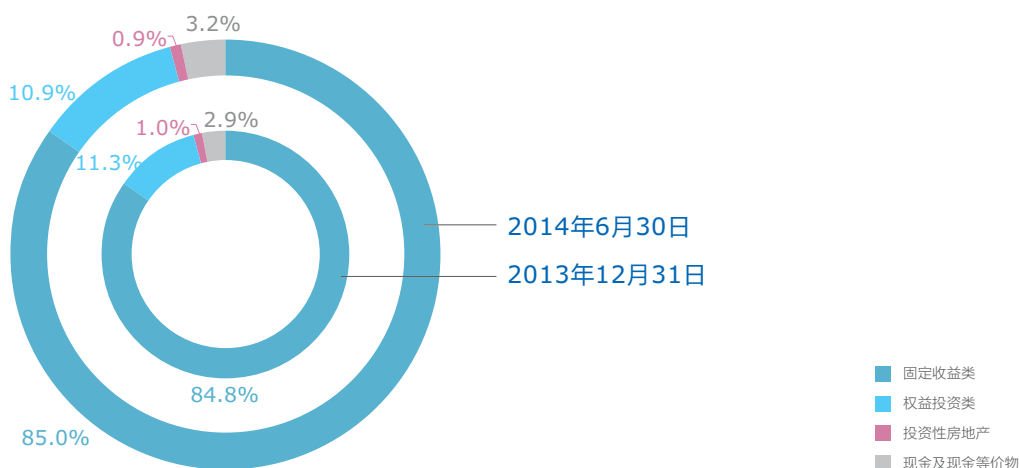
（二）投资收益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143.83亿元，同比下降8.0%；年化总投资收益率4.4%，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主要是计提权益类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所致。

净投资收益175.24亿元，同比增长10.5%，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15.4%；年化净投资收益率4.9%，同比提升0.1个百分点。

年化净值增长率5.3%，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债市回升导致可供出售债券资产浮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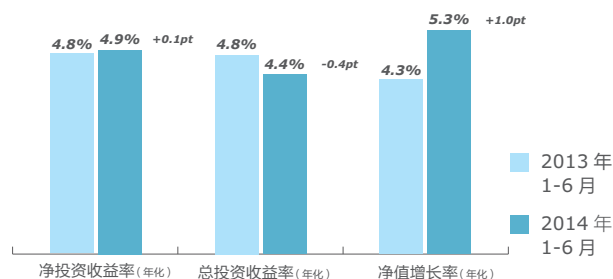
集团合并投资资产



1. 集团合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5,726	13,631	15.4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1,553	2,015	(22.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45	218	12.4
净投资收益	17,524	15,864	10.5
证券买卖收益	134	207	(3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6	(72)	(330.6)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3,572)	(488)	632.0
其他收益 ^{注1}	131	130	0.8
总投资收益	14,383	15,641	(8.0)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2,4}	4.9	4.8	0.1pt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2,4}	4.4	4.8	(0.4pt)
净值增长率(年化)(%) ^{注2,3,4}	5.3	4.3	1.0pt



注：1. 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权益法下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2. 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3. 净值增长率=总投资收益率+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平均投资资产。
4. 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2. 太保寿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
净投资收益	14,657	13,573	8.0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5.0	5.0	-
总投资收益	11,560	13,308	(13.1)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4	4.9	(0.5pt)

注：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3. 太保产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
净投资收益	1,950	1,698	14.8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4.8	4.9	(0.1pt)
总投资收益	1,965	1,657	18.6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8	4.8	-

注：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三) 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pt)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注2}(%)	4.4	4.8	(0.4pt)
固定收益类 ^{注1,2}	5.3	5.1	0.2pt
权益投资类 ^{注1,2}	(2.2)	2.5	(4.7pt)
投资性房地产 ^{注1,2}	7.4	7.0	0.4pt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1,2}	0.8	0.6	0.2pt

注：1. 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2. 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一)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太保资产通过创设和销售另类投资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积极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上半年，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达到663.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0.7%；实现第三方管理费收入0.74亿元，同比增长57.4%。上半年，太保资产抓住有利的市场时机，加大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力度，发起设立了11个不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发行金额146.40亿元。同时，逐步丰富资产管理产品体系，上半年新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20只，产品种类覆盖权益、债券、混合、现金管理、指数、FOF及存款型等7大类。

(二)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公司推动资产管理规模增长，在优势区域着力提升业务价值，在全国市场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发力度。同时，全面推进公司重点创新项目，发起设立了国内首个由养老保险公司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并首个推出薪酬延付养老保障产品。截至上半年末，长江养老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产达到424.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5%；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达到395.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上半年企业年金缴费21.73亿元，同比增长12.6%。

2014年上半年，太保资产加大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力度，发起设立了11个不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

5

专项分析

本专项分析包括：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原因、偿付能力等七项内容。

一、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84	4,926	14,758	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163	175,489	1,674	(3,572)
金融资产小计	196,847	180,415	16,432	(3,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82	-	2,282	-
金融负债小计	2,282	-	2,282	-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2,544	16,561	36.1	时点因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84	4,926	299.6	债券投资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	2,394	(51.8)	短期资金融出业务减少
应收保费	7,824	4,295	82.2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4,321	41,320	31.5	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存出资本保证金	5,380	3,600	49.4	子公司资本金变动
其他资产	8,108	4,409	83.9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82	-	/	该类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074	25,199	166.2	增加融资杠杆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95	1,857	50.5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交税费	2,993	1,876	59.5	业务增长及盈利季节性变动因素
应付利息	590	160	268.8	应付次级债利息增加
保费准备金	92	-	/	根据监管要求,新增科目核算提取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其他负债	10,736	4,745	126.3	待支付2013年度股利, 应付待结算投资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09)	(4,053)	31.0	自留保费增速提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6	(72)	(3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收益(损失)	66	(190)	(134.7)	汇率波动影响
退保金	(16,300)	(9,693)	68.2	退保增长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	173	(76.9)	随当期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减少而减少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	-	/	根据监管要求,新增科目核算提取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30)	(628)	493.9	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支净额	65	40	62.5	营业外收入增加、营业外支出减少
所得税	(2,220)	(1,382)	60.6	应税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损益	4,215	(2,198)	(2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



三、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实际资本	94,608	90,081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产险次级债发行
最低资本	34,373	31,849	产、寿险业务发展
偿付能力充足率(%)	275	283	
太保寿险			
实际资本	41,882	41,436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23,396	21,651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9	191	
太保产险			
实际资本	19,148	16,441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产险次级债发行
最低资本	10,912	10,136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	162	

四、敏感性分析

(一) 偿付能力敏感性分析

1. 太保寿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实际资本为 418.82 亿元，最低资本为 233.96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9%。在保持最低资本和其它市场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利率上下变动 50 个基点或股票价格上下变动 10%（假设权益资产^{注 1}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时，测试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注 2}。

2014年6月30日	利率变动		股票价格变动	
	+50bp	-50bp	+10%	-1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7	181	188	170

注：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理财产品等。
2、考虑了利率和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二)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时（假设权益资产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市价	2014年1-6月/2014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185	2,966
-10%	(185)	(2,966)

注：1. 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理财产品等。

2. 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五、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14年6月30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4,715.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638.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利率变动		股票价格变动	
	+50bp	-50bp	+10%	-1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4	177	180	171

注：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理财产品等。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79	3,498	-	-	(3,021)	2,3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958	981	(955)	-	-	9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426,736	46,855	(5,591)	(16,240)	-	451,7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188	1,717	(382)	(60)	-	16,463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395	48,166	-	-	(43,569)	37,9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308	26,078	(24,522)	-	-	25,864



六、再保险业务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
太保寿险	788	812	(3.0)
传统型保险	574	573	0.2
分红型保险	132	137	(3.6)
万能型保险	2	3	(33.3)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80	99	(19.2)
太保产险	6,852	6,197	10.6
机动车辆险	3,038	2,632	15.4
非机动车辆险	3,814	3,565	7.0

太保寿险分出保费减少的原因是分保比例下降,太保产险分出保费增加的原因是业务增长。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
太保产险	40	47	(14.9)
机动车辆险	-	-	/
非机动车辆险	40	47	(14.9)

截至上半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同比 (%)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	55	(14.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32	(31.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28	953	(2.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83	5,394	5.4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72	5,786	(3.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114	5,332	(4.1)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 A- 或更高级别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七、资产负债率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87.1	86.3	0.8pt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少数股东权益)/总资产。

内含价值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4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4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2014年6月30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2014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2014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14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4年8月22日

1

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加上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六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其中可分配利润是基于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此方法与保监会颁布的有关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相吻合，同时这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半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要求以中国会计准则下利润作为计税基础。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半年度内含价值报告时，可分配利润所对应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仍然基于保监会现行的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基础，但其中所得税的计算基于现行中国会计准则。

2

内含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1.0%	11.0%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85,048	81,956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35,052	33,791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4,390)	(4,370)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88,220	80,592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3,791)	(12,715)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70,039	63,507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68,843	62,422
集团内含价值	153,891	144,378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105,091	97,298
评估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风险贴现率	11.0%	11.5%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6,074	4,993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845)	(739)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5,230	4,254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保监会现行的法定责任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本公司寿险业务，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3

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时, 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 同时假设保监会现行的确定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量方法将不会改变。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 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 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 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1. 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 11%。

2. 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从 2014 年的 5.0% 增加到 2016 年的 5.2%, 以后年度保持在 5.2% 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主要人寿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 80%。采用的选择因子为第一年 50%, 第二年 25%;

主要年金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表的 90%, 并考虑未来死亡率的改善。

4. 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 视不同产品而定。短期意外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 20% 到 75% 之间



5.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 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6. 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 2013 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 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7. 保户红利

- 个人营销分红业务: 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银行保险分红业务: 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 80% 的利差益。

8. 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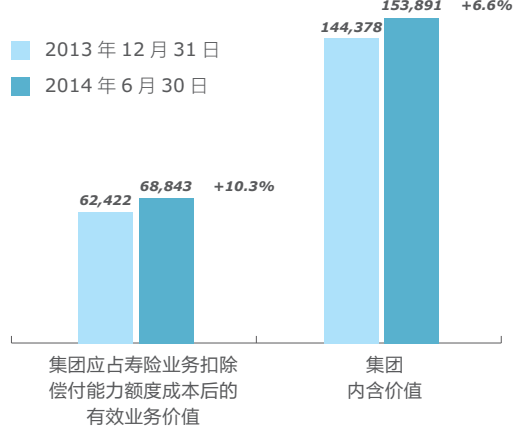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从 2014 年起为 16.5%。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及附加为毛承保保费收入的 5.5%。



集团有效业务价值和内含价值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4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寿险业务分渠道的上半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上半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风险贴现率			11.0%	11.5%
营销渠道	11,842	8,533	4,412	3,417
银行渠道	8,615	10,955	575	570
直销渠道 ⁽¹⁾	4,459	4,126	242	267
合计	24,916	23,613	5,230	4,254

注: 1. 直销渠道数据含电网销等业务。

2. 由于四舍五入, 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5

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 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 只对相关的假设进行调整, 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半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1: 基础假设	70,039	5,230
风险贴现率情形2 “10.5%”	73,434	5,579
风险贴现率情形3 “11.5%”	66,866	4,905
投资收益率情形2 “+25个基点”	75,700	5,500
投资收益率情形3 “-25个基点”	64,323	4,961
死亡率情形 “-10%”	70,327	5,255
疾病发生率情形 “-10%”	70,674	5,322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 “-10%”	69,855	5,267
费用情形 “-10%”	71,343	5,704
分红比例情形 “+5个百分点”	67,131	5,009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10%”	70,114	5,314
偿付能力情形 “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63,153	4,819

注: 由于四舍五入, 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太保桂林路办公楼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P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P49
公司治理报告	P51
重要事项	P53

股本变动、 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78,412,727	0.87	-	-	-	-78,412,727	-78,412,727	0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78,412,727	0.87	-	-	-	-78,412,727	-78,412,727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78,412,727	0.87	-	-	-	-78,412,727	-78,412,727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208,287,273	68.51	-	-	-	+78,412,727	+78,412,727	6,286,700,000	69.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30.62	-	-	-	-	-	2,775,300,000	30.62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8,983,587,273	99.13	-	-	-	+78,412,727	+78,412,727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注：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所持本公司78,412,727股限售期已满，该笔股份于2014年3月24日上市流通

2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49,557家（其中A股股东142,878家，H股股东6,679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8%	2,770,743,856	+36,800	-	-	H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189,717,800	A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69%	1,240,963,027	-	-	-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8%	424,099,214	-	-	-	A股
上海久事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92%	174,339,390	-	-	-	A股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资金信托	0.96%	87,303,007	-	-	-	A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87%	78,412,727	-	-	-	A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0.76%	68,818,407	-	-	-	A股

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0,743,856	H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A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40,963,027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A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099,214	A股
上海久事公司	250,949,460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74,339,390	A股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资金信托	87,303,007	A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78,412,727	A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资金信托是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权益披露

(一)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及监事在A股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二)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14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JPMorgan Chase & Co. ^{注1}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及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395,075,033(L) 5,140,371(S) 345,134,857(P)	14.23(L) 0.18(S) 12.43(P)	4.36 (L) 0.06 (S) 3.81 (P)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投资经理	H 股	293,830,400(L)	10.59(L)	3.24 (L)
Allianz SE ^{注2}	Allianz SE所控制的 法团的权益	H 股	243,223,600(L)	8.76(L)	2.68 (L)
Norges Bank (Central Bank of Norway)	实益拥有人	H 股	231,734,200(L)	8.35(L)	2.56 (L)
Schroders Plc ^{注3}	投资经理	H 股	194,427,218 (L)	7.01 (L)	2.15 (L)
Blackrock, Inc. ^{注4}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92,653,178 (L)	6.94 (L)	2.13 (L)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注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66,838,500 (L)	6.01(L)	1.84 (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截至2014年6月30日，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395,075,033股H股（长仓）及5,140,371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计入该395,075,033股H股中，345,134,857股H股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5(4)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JPMorgan Chase & Co.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61,863 (L) 842 (S)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2,326,000 (L) 0 (S)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9,825,400 (L) 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2,549,200 (L) 0 (S)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11,645,799 (L) 3,819,668 (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531,914 (L) 1,319,861 (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531,914 (L) 1,319,861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45,134,857 (L) 0 (S)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15,177,713 (L) 5,139,529 (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15,177,713 (L) 5,139,529 (S)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3,531,914 (L) 1,319,861 (S)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3,531,914 (L) 1,319,861 (S)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61,863 (L) 842 (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531,914 (L) 1,319,861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34,700,600 (L) 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34,700,600 (L) 0 (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3,531,914 (L) 1,319,861 (S)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11,645,799 (L) 3,819,668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5,177,713 (L) 5,139,529 (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5,177,713 (L) 5,139,529 (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截至2014年6月30日，Allianz SE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243,223,600股H股中拥有权益。Allianz SE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Allianz Deutschland AG	233,458,103 (L)
Allianz Lebensversicherungs-AG	233,458,103 (L)
AZ Euro Investments S.a.r.l.	191,940,303 (L)
Allianz Finance II Luxembourg S.A.	41,517,800 (L)
YAO Investment S.a.r.l.	6,541,897 (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3,058,8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 GmbH	3,058,8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220,000 (L)
RCM Asia Pacific Ltd.	2,821,6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17,200 (L)
Allianz Holding eins GmbH	6,706,697 (L)
Allianz Elementar Versicherungs-AG	6,706,697 (L)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G	164,800 (L)
Allianz Invest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164,800 (L)

(L) 代表长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截至2014年6月30日，Schroders Plc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194,427,218股H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194,427,21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7,213,418 (L)
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77,213,41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77,213,4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2,715,4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4,498,4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24,498,4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8,881,6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58,331,818 (L)

(L) 代表长仓

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截至2014年6月30日，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2,653,178股H股（长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606,761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606,761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91,046,417 (L)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91,046,417 (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24,931,000 (L)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24,931,000 (L)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24,931,000 (L)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39,349,800 (L)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85,581,200 (L)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65,461,702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8,800 (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8,8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65,452,902 (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65,452,902 (L)
BlackRock Cayco Ltd.	2,180,600 (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180,600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2,180,600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2,180,600 (L)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Canada Ltd	370,400 (L)
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370,4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70,4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260,2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260,200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3,442,009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3,442,009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59,199,693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417,400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5,272,813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00,700 (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	27,023,38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td	21,504,58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21,504,580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5,518,8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4,785,400 (L)
BlackRock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246,0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246,0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	963,800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14,400 (L)

(L) 代表长仓

5、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截至2014年6月30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166,838,500股H股（长仓）中拥有权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Fullerton (Private) Limited	19,263,800 (L)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14,623,800 (L)
FFMC Holdings Pte. Ltd.	19,003,800 (L)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as investment manager	19,003,800 (L)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147,574,700 (L)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147,574,700 (L)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147,574,700 (L)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147,574,700 (L)
Singapore Technologies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	260,000 (L)
ST Asset Management Ltd as Investment Manager	260,000 (L)

(L) 代表长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总裁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4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哈尔曼	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29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哈尔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高善文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29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善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哈尔曼女士和高善文先生的简历如下：

哈尔曼女士，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哈女士曾任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粮食局局长，徐汇区湖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徐汇区外经委办公室主任、法规科科长，徐汇区外经委经贸管理科（法规科）副科长等职务。目前哈女士还担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高善文先生，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此前，高先生还曾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无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无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A股	90,300	-	-	90,300	-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A股	103,100	-	-	103,100	-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A股	80,000	-	-	80,000	-
顾越	常务副总裁	A股	89,000	-	-	89,000	-
孙培坚	副总裁	A股	86,125	-	-	86,125	-
潘艳红	副总裁	A股	80,000	-	-	80,000	-
陈巍	审计总监	A股	40,000	-	-	40,000	-
俞斌	助理总裁	A股	3,800	-	-	3,800	-
方林	董事会秘书	A股	88,100	-	-	88,100	-
李洁卿	风险合规总监	A股	10,000	10,000	-	20,000	二级市场购买

公司治理报告

1

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本公司通过不断深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事宜，以及部分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

2

投资者关系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以市值管理为导向，成为公司价值增长链条上的重要环节。公司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在稳步推进常规工作的同时，持续创新工作方式，致力于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有效性。上半年公司成功举办年度业绩发布会及全球路演，组织以“走进营销职场”为主题的资本市场开放日活动，接待各类资本市场调研43场，参加摩根士丹利、瑞士银行、德意志银行、汇丰银行等机构组织的全球投资者策略会、论坛及峰会共8次，有效地向资本市场宣导了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战略规划。

此外，公司进一步完善面向投资者和分析师的客户经理制度，并利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上证E互动平台、APP、《资本市场通讯》、《投资者通讯》等多种创新工具，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获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好评。公司在《机构投资者》杂志主办的“2014亚洲最佳管理团队”评选中入选“最佳IR团队”，董事会秘书方林获评“最佳IR专业人士”。

3

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遵守各上市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发布了2013年年报、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A股、H股临时公告共34份，均符合法定披露要求。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公司积极探索更加多样的披露手段和更具针对性的披露内容。公司主动增加了年度和半年度保费收入公告的披露内容，以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参考国际领先同业的标准，继2013年半年度报告之后，公司从内容上和格式上对2013年年报作了大幅创新改版，改版后的年报在关注中小投资者需求、提升上市公司报告的可读性、增强普通投资者对于保险专业的理解等方面作了诸多探索，获得了广大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一致好评。公司在上证所2013-2014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考核结果为A。

重要事項

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0.40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发布了《2013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2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中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截至2013年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审计服务年限期满。为此，本公司组织开展了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开选聘工作，并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聘任议案已于2014年5月29日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获准筹建健康险公司

2014年2月，本公司收到保监会《关于筹建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筹建[2014]10号），同意本公司与德国安联保险集团共同发起筹建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要求办理筹建事宜，正积极推进设立健康险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太保产险受让安信农保部分股份

2014年7月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拟以22,406.85万元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农保”）17,166.92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产险将持有安信农保34.34%的股份，本公司将间接持有安信农保33.825%的股份。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保监会的批准。

6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7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8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9

关联交易情况

(一) 债券买卖日常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通过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市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日常交易。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债券买卖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债券交易情况如下，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范围内：

交易日期	我方公司	交易关联方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14年1月1日- 6月30日	太保资产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 日常交易	80,789,012.60	是
2014年1月1日- 6月30日	太保寿险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72,828.63	是
2014年1月1日- 6月30日	太保寿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00,575.34	是

(二) 存款类日常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渤海银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开展各项存款类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进行存款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预计范围内：

我方公司	交易关联方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	交易品种	交易目的	交易类型
太保产险	渤海银行	参照市场利率	12	五年零一天协议存款	存款买入	资金运用
太保寿险	渤海银行	参照市场利率	18	五年零一天协议存款	存款买入	资金运用

10

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1

本公司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12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受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13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2014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4年6月30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27.60亿元，增加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27.60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4年8月2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4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 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 (百万张/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1,551.51	15.55	1,582.57	29.86	(105.21)
2	可转债	113005	平安转债	1,048.45	10.46	1,116.60	21.07	6.14
3	可转债	110015	石化转债	130.50	1.37	147.73	2.79	(17.23)
4	可转债	113002	工行转债	131.19	1.25	131.35	2.48	(11.05)
5	股票	600887	伊利股份	72.51	2.08	68.94	1.30	5.56
6	股票	601006	大秦铁路	65.66	9.30	58.68	1.11	7.97
7	股票	601668	中国建筑	63.13	20.78	58.60	1.11	2.59
8	可转债	110018	国电转债	49.42	0.50	51.83	0.98	(2.41)
9	股票	601288	农业银行	43.19	16.88	42.52	0.80	(2.98)
10	股票	600521	华海药业	46.62	3.62	40.03	0.75	7.27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013.25	203.27	2,000.63	37.75	(13.46)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66
合计				5,215.43	285.06	5,299.48	100.00	(119.15)

注：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可转债）的情况。

2、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大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报告期损益包括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 证券投资情况 (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 账面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1	601006	大秦铁路	4,260	3.81	3,575	211	(601)	市场 买入
2	600036	招商银行	2,178	0.72	1,857	(13)	182	
3	601288	农业银行	1,853	0.22	1,751	(1)	132	
4	601668	中国建筑	1,269	1.22	1,028	53	156	
5	600900	长江电力	1,155	1.59	965	(1)	83	
6	601989	中国重工	863	1.32	939	7	77	
7	600153	建发股份	1,040	6.05	934	25	(179)	
8	000002	万科A	904	0.97	880	37	194	
9	600000	浦发银行	805	0.60	805	72	(41)	
10	000423	东阿阿胶	939	3.66	798	(2)	(59)	

注: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权情况。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及买卖价差收入。

3、占该公司股权比例按照持有以不同币种投资的该公司股份合计数计算。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 对象 名称	最初 投资 成本	期初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 账面 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 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300	100	5.98	100	5.98	1,124	20	7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117	350	7.00	350	7.00	1,624	49	154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及股权受让

注: 属于保险资金运用, 不含联营、合营及子公司。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P61
备查文件目录	P63
公司简介及释义	P65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14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1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1月2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2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于获准筹建健康险公司的公告	2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3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3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度年报	3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度年报摘要	3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月31日		
2013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月31日		
关于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3月31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月31日		
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31日		
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31日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月31日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月31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月31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月31日		
审计报告	3月31日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月1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4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	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5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月3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月30日		
保费收入公告	6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正本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及释义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董事会秘书：方林

证券事务代表：杨继宏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本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太保

A股代码：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太保

H股代号：0260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1年5月13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107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沪字310043132211707

地税沪字310043132211707

组织机构代码：13221170-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境内签字会计师：许康玮、汪棣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21楼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线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证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pt	百分点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P1
已审阅财务报表	P2
合并资产负债表	P2
合并利润表	P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P6
合并现金流量表	P7
公司资产负债表	P9
公司利润表	P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P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P12
财务报表附注	P13
附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A2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4)第 042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注册会计师 汪 棣

中国·上海市

2014 年 8 月 2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	22,544	16,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9,684	4,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153	2,394
应收保费	4	7,824	4,295
应收分保账款	5	4,011	3,468
应收利息	6	13,366	12,00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95	5,72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089	5,31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28	95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83	5,394
保户质押贷款		10,441	8,444
定期存款	7	163,688	144,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77,163	175,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95,389	262,94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54,321	41,320
长期股权投资	11	11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5,380	3,6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6,680	6,795
固定资产	14	8,148	8,120
在建工程	15	2,172	1,945
无形资产	16	899	966
商誉	17	962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252	3,178
其他资产	19	8,108	4,409
资产总计		821,391	723,533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8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67,074	25,199
预收保费		3,444	4,8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95	1,857
应付分保账款	22	4,170	4,703
应付职工薪酬	23	1,788	1,962
应交税费	24	2,993	1,876
应付利息		590	160
应付赔付款		11,360	10,119
应付保单红利		14,559	13,8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35,350	34,52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40,373	35,2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26,902	25,31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	451,760	426,7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16,463	15,188
保费准备金		92	-
长期借款	30	187	188
应付次级债	31	19,570	15,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035	1,021
其他负债	32	10,736	4,745
负债合计		713,523	623,147
股本	33	9,062	9,062
资本公积	34	65,734	61,587
盈余公积	35	3,089	3,089
未分配利润	36	28,517	25,2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	(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341	98,968
少数股东权益	37	1,527	1,418
股东权益合计		107,868	100,3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1,391	723,533

第 2 页至第 93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14,145	104,068
已赚保费		95,628	87,745
保险业务收入	38	108,413	98,662
其中: 分保费收入		42	50
减: 分出保费		(7,476)	(6,86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5,309)	(4,053)
投资收益	40	17,544	15,9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1	166	(72)
汇兑收益 / (损失)		66	(190)
其他业务收入	42	741	677
二、营业支出		(105,031)	(97,180)
退保金	43	(16,300)	(9,693)
赔付支出	44	(32,289)	(27,63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4,026	3,104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5	(27,291)	(36,639)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6	40	173
保单红利支出		(2,253)	(1,812)
分保费用		(10)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	(2,857)	(2,4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	(10,966)	(9,172)
业务及管理费	49	(12,952)	(12,02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370	2,328
利息支出	50	(1,379)	(1,271)
其他业务成本	51	(1,430)	(1,421)
资产减值损失	52	(3,730)	(628)
三、营业利润		9,114	6,888
加: 营业外收入	53	79	60
减: 营业外支出	54	(14)	(20)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四、利润总额		9,179	6,928
减: 所得税	55	(2,220)	(1,382)
五、净利润		6,959	5,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8	5,464
少数股东损益		111	82
六、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56		
基本每股收益		0.76	0.60
稀释每股收益		0.76	0.60
七、其他综合损益	57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5,612	(2,9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5)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400)	724
其他综合损益		4,215	(2,19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174	3,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98	3,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	47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1,587	3,089	25,294	(64)	98,968	1,418	100,38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147	-	3,223	3	7,373	109	7,482
(一) 净利润	-	-	-	6,848	-	6,848	111	6,959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7)	-	4,147	-	-	3	4,150	65	4,215
综合收益总额	-	4,147	-	6,848	3	10,998	176	11,174
(三) 利润分配	-	-	-	(3,625)	-	(3,625)	(67)	(3,692)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3,625)	-	(3,625)	(67)	(3,692)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5,734	3,089	28,517	(61)	106,341	1,527	107,868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4,876	2,698	19,596	(55)	96,177	1,392	97,56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158)	-	2,292	(5)	129	(10)	119
(一) 净利润	-	-	-	5,464	-	5,464	82	5,5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158)	-	-	(5)	(2,163)	(35)	(2,198)
综合收益总额	-	(2,158)	-	5,464	(5)	3,301	47	3,348
(三) 利润分配	-	-	-	(3,172)	-	(3,172)	(57)	(3,229)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3,172)	-	(3,172)	(57)	(3,229)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2,718	2,698	21,888	(60)	96,306	1,382	97,688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业务收入取得的现金	103,576	94,53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435
收到的税收返还	211	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	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24	96,12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0,448)	(25,73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088)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71)	(6,24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21)	(8,29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199)	(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1)	(6,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2)	(3,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24,286)	(1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76)	(67,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	23,948	28,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461	71,9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24	13,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净额	53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38	84,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661)	(104,01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037)	(1,1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	(1,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39)	(107,42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01)	(22,450)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4,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3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3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	(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	(7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	(2,461)
筹资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4	(2,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	(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4,463	3,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0	19,335	24,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0	23,798	28,599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3,696	2,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96	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	100
应收利息		407	493
定期存款	3	5,520	6,4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8,055	16,5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1,254	1,94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1,030	-
长期股权投资	7	54,813	54,813
投资性房地产	8	2,298	2,345
固定资产		296	325
在建工程		775	673
无形资产		68	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	284
其他资产	9	4,461	376
资产总计		92,887	87,161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	1,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12	152
应交税费		67	46
其他负债	11	4,097	600
负债合计		5,276	798
股本		9,062	9,062
资本公积	12	66,075	65,619
盈余公积		2,785	2,785
未分配利润		9,689	8,897
股东权益合计		87,611	86,3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887	87,161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5,007	4,174
投资收益	13	4,675	4,0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	-
汇兑收益 / (损失)		49	(168)
其他业务收入		280	304
二、营业支出		(474)	(3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	(25)
业务及管理费		(312)	(307)
利息支出		(17)	(7)
其他业务成本		(40)	(4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9)	(4)
三、营业利润		4,533	3,790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		4,533	3,790
减: 所得税		(116)	(50)
五、净利润		4,417	3,740
六、其他综合损益	14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608	(91)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52)	23
其他综合损益		456	(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3	3,672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5,619	2,785	8,897	86,36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56	-	792	1,248
(一) 净利润	-	-	-	4,417	4,417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4)	-	456	-	-	456
综合收益总额	-	456	-	4,417	4,873
(三) 利润分配	-	-	-	(3,625)	(3,625)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3,625)	(3,625)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6,075	2,785	9,689	87,61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029	2,394	8,543	86,02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8)	-	568	500
(一) 净利润	-	-	-	3,740	3,74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4)	-	(68)	-	-	(68)
综合收益总额	-	(68)	-	3,740	3,672
(三) 利润分配	-	-	-	(3,172)	(3,172)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3,172)	(3,172)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5,961	2,394	9,111	86,528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	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	1,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	(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	(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	(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	(423)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91)	1,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50	12,7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4	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4	13,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58)	(14,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09)	(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7)	(14,219)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1,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	3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	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	(1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	834	20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2,862	9,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3,696	9,751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 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 注册地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 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 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H股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 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 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年1至3月, 财政部先后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并先后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6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 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上述准则, 并已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作出了相关披露。

2014年3月14日, 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项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执行了该项会计准则, 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该项会计准则的变化, 除导致新增部分披露外, 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主要因素的企业，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对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信托产品、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经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计划投资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经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目标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收益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往来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 70% 至 90% 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 6 个月或 1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运输设备	3-8 年	3% - 5%	12.13%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 - 5%	1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5 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金融工具 (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 (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 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上述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本集团还考虑下列 (但不限于下列) 定性的证据：

- 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 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2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内部退养福利在员工内退时按预计未来支付福利折现计入损益，并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发放递延奖金，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2.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5）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代理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3.57% 至 6.42%，和 3.63% 至 6.5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4.90% 至 5.20%，和 5.00% 至 5.2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27.60 亿元，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27.60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 (1)(2)	— 按营业收入 (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 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计缴。

(1)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94)002 号文《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和财税 [2001]118 号文《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太保寿险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太保产险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可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在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从其以后应缴的营业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构办理退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第 5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8] 第 52 号令)，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 及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 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320-X	18,000,000	18,00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090-6	7,600,000	7,60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78954956-9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3370078-0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72639899-4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 年金业务、 养老保险资 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66246731-2	787,610	787,610	-	51.00	51.75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1)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20379-5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32576-8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	山东	中国	58877325-7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66306432-0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1) 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太保投资(香港)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终止相关业务牌照。2014 年 5 月 2 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正式批准了该申请。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结构化主体：

名称	控股 比例 (%)	实收信托 / 实 收资本 (千份)	业务性质
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50.84	2,804,803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除可转债外的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 （信用债投资型）产品	53.98	1,162,197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也能投资于除可转债外的其他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卓越财富存款型产品第 1406 号	96.77	1,550,000	本产品全部（即 100%）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含各类带赎回权的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
卓越财富存款型产品第 1407 号	100.00	1,000,000	本产品全部（即 100%）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含各类带赎回权的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
卓越财富存款型产品第 1408 号	91.73	1,500,000	本产品全部（即 100%）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含各类带赎回权的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	1.00000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716	1.00000	16,716
	美元	477	6.15280	2,931
	港币	3,012	0.79375	2,390
	小计			22,03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77	1.00000	477
	美元	4	6.15280	23
	港币	8	0.79375	6
	小计			506
合计				22,54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108	1.00000	12,108
	美元	130	6.09690	790
	港币	4,110	0.78623	3,231
	小计			16,12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15	1.00000	415
	港币	21	0.78623	17
	小计			432
合计				16,56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 货币资金 (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 3.98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20 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1 天至 3 个月不等, 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 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3	7
金融债	3,025	3,171
企业债	12,402	2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053	648
股票	2,189	1,071
理财产品	2	-
合计	19,684	4,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299	1,494
交易所	854	900
合计	1,153	2,394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应收保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8,096	4,458
减: 坏账准备	(272)	(163)
净额	7,824	4,295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4,916	61%	(41)	4,875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299	28%	(55)	2,244
1 年以上	881	11%	(176)	705
合计	8,096	100%	(272)	7,82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730	61%	(25)	2,70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66	24%	(34)	1,032
1 年以上	662	15%	(104)	558
合计	4,458	100%	(163)	4,295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25	2%	(10)	115
企业财产保险	1,030	13%	(47)	983
责任保险	389	5%	(18)	371
意外伤害保险	169	2%	(15)	154
工程保险	1,526	19%	(56)	1,470
其他保险	1,735	21%	(126)	1,609
小计	4,974	62%	(272)	4,702
寿险：				
长期险	2,999	37%	-	2,999
短期险	123	1%	-	123
小计	3,122	38%	-	3,122
合计	8,096	100%	(272)	7,824

险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7	1%	(8)	29
企业财产保险	462	10%	(24)	438
责任保险	122	3%	(8)	114
意外伤害保险	67	2%	(5)	62
工程保险	1,110	25%	(49)	1,061
其他保险	786	17%	(69)	717
小计	2,584	58%	(163)	2,421
寿险：				
长期险	1,860	42%	-	1,860
短期险	14	0%	-	14
小计	1,874	42%	-	1,874
合计	4,458	100%	(163)	4,29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应收保费 (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430	333
占应收保费总额总比例	5%	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4,109	3,524
减: 坏账准备	(98)	(56)
净额	4,011	3,468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411	83%	-	3,411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691	17%	(95)	596
1 年以上	7	0%	(3)	4
合计	4,109	100%	(98)	4,01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322	94%	-	3,322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23	4%	-	123
1 年以上	79	2%	(56)	23
合计	3,524	100%	(56)	3,468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70	19%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0	18%
瑞士再保险公司	416	10%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380	9%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6	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0	21%
瑞士再保险公司	475	1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55	1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5	8%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43	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6,680	11,043	(8,881)	8,84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067	4,499	(5,338)	4,228
应收贷款利息	255	281	(239)	29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	34	(36)	-
小计	12,004	15,857	(14,494)	13,367
减：坏账准备	(1)	-	-	(1)
净额	12,003	15,857	(14,494)	13,3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5,495	19,388	(18,203)	6,680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990	8,577	(11,500)	5,067
应收贷款利息	175	438	(358)	25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89	(87)	2
小计	13,660	28,492	(30,148)	12,004
减：坏账准备	(1)	-	-	(1)
净额	13,659	28,492	(30,148)	12,00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1,362	1,33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9,136	3,00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1,990	25,91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5,410	47,98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8,950	4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6,700	20,950
5 年以上	140	140
合计	163,688	144,317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33	118
金融债	12,708	13,486
企业债	83,388	87,862
理财产品	2,474	624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6,959	32,878
股票	25,875	30,130
理财产品	6,826	1,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00	8,576
合计	177,163	175,489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权型投资的摊余成本约为人民币 998.31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约为人民币 1,062.45 亿元), 股权型投资的成本约为人民币 820.54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约为人民币 781.81 亿元)。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61,564	51,576
金融债	115,949	115,850
企业债	117,876	95,516
合计	295,389	262,942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 未发现变化。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739	5,639
债权投资计划	43,049	34,545
理财产品	5,533	1,136
合计	54,321	41,320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债权计划39支，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15.3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361.49亿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计划合计约人民币69.00亿元。本集团投资的所有债权计划，绝大多数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对于太保资产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计划投资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6月30日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11	-	11

于2012年11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3年2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滨江祥瑞于2013年3月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组织机构 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徐孙庆	房地产	150,000	30,000	06258801-4	-	35.16	35.70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3,180	3,150	3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滨江祥瑞尚处于项目建设期，产生净损失约人民币11千元。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集团从未从滨江祥瑞分得现金红利。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3,600	3,600
本期变动	1,780	-
期末余额	5,380	3,6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长江养老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 年
浦发银行	1,000	定期存款	5 年
光大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3,60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6 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15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小计	260		
合计	5,38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1,90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6 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15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小计	180		
合计	3,60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6,725
收购子公司	623
固定资产净转入	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388
收购子公司	-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
2014 年 6 月 30 日	7,382
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	(376)
计提	(215)
固定资产净转入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3)
计提	(110)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4 年 6 月 30 日	(702)
账面价值:	
2014 年 6 月 30 日	6,6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79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83.91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3.56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06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账面值为人民币1.87亿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3年1月1日	6,670	848	3,769	11,287
购置	145	106	407	658
在建工程转入	1,616	-	-	1,616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0)	-	-	(40)
收购子公司	1	-	4	5
出售及报废	(17)	(66)	(159)	(242)
2013年12月31日	8,375	888	4,021	13,284
购置	41	30	76	147
在建工程转入	348	-	-	348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6	-	-	6
收购子公司	-	-	-	-
出售及报废	(5)	(21)	(94)	(120)
2014年6月30日	8,765	897	4,003	13,665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1,544)	(425)	(2,559)	(4,528)
计提	(243)	(109)	(499)	(851)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2
收购子公司	-	-	(3)	(3)
转销	6	65	154	225
2013年12月31日	(1,779)	(469)	(2,907)	(5,155)
计提	(140)	(56)	(267)	(46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	-	-	(1)
收购子公司	-	-	-	-
转销	2	20	89	111
2014年6月30日	(1,918)	(505)	(3,085)	(5,508)
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6月30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4年6月30日	6,838	392	918	8,148
2013年12月31日	6,587	419	1,114	8,12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21.9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5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2014年6月30日								
项目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处置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江苏办公楼	686	319	301	-	-	-	620	90%
上海办公楼	1,249	400	9	-	-	-	409	33%
成都办公楼	1,963	273	102	-	-	-	375	19%
浙江办公楼	226	175	5	(22)	-	-	158	80%
河北办公楼	139	102	1	-	-	-	103	74%
山东办公楼	103	43	55	-	-	-	98	95%
湖南办公楼	330	76	6	-	-	-	82	25%
河南办公楼	148	76	24	(37)	-	-	63	68%
黑龙江办公楼	77	29	26	-	-	-	55	71%
宁夏办公楼	54	52	-	-	-	-	52	96%
广东办公楼	242	224	14	(190)	-	-	48	98%
安徽办公楼	101	63	4	(35)	-	-	32	66%
山西办公楼	41	21	-	-	-	-	21	51%
陕西办公楼	29	14	-	-	-	-	14	48%
天津办公楼	52	59	3	(59)	-	-	3	119%
福建办公楼	4	3	-	-	-	-	3	75%
其他	113	16	25	(5)	-	-	36	36%
		1,945	575	(348)	-	-	2,17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续）：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上海办公楼	1,703	475	447	(522)	-	-	400	54%
江苏办公楼	571	297	179	(157)	-	-	319	83%
成都办公楼	1,963	76	197	-	-	-	273	14%
广东办公楼	438	326	78	(180)	-	-	224	92%
浙江办公楼	469	251	154	(230)	-	-	175	86%
河北办公楼	140	56	46	-	-	-	102	73%
河南办公楼	105	26	60	(10)	-	-	76	82%
湖南办公楼	107	62	41	(27)	-	-	76	96%
安徽办公楼	101	31	32	-	-	-	63	62%
天津办公楼	144	133	10	(84)	-	-	59	99%
宁夏办公楼	54	-	52	-	-	-	52	96%
山东办公楼	141	53	44	(54)	-	-	43	69%
黑龙江办公楼	32	-	29	-	-	-	29	91%
山西办公楼	78	35	23	(37)	-	-	21	74%
陕西办公楼	40	7	17	(10)	-	-	14	60%
福建办公楼	61	40	7	(44)	-	-	3	77%
内蒙古办公楼	119	115	4	(119)	-	-	-	100%
辽宁办公楼	89	83	1	(84)	-	-	-	94%
其他	90	42	32	(58)	-	-	16	82%
		2,108	1,453	(1,616)	-	-	1,945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3年1月1日	65	1,669	1,734
增加	-	442	442
2013年12月31日	65	2,111	2,176
增加	-	79	79
2014年6月30日	65	2,190	2,255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5)	(931)	(936)
计提	(1)	(273)	(274)
2013年12月31日	(6)	(1,204)	(1,210)
计提	-	(146)	(146)
2014年6月30日	(6)	(1,350)	(1,356)
账面价值：			
2014年6月30日	59	840	899
2013年12月31日	59	907	966

本集团无形资产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 商誉

成本：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962
累计减值：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962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147	133
公允价值	289	1,733
佣金和手续费	348	209
资产减值准备	871	494
其他	597	609
小计	2,252	3,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63)	(877)
其他	(172)	(144)
小计	(1,035)	(1,021)
净额	1,217	2,15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值 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 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	84	628	194	610	32	(862)	423	1,109
收购子公司	-	-	-	-	-	(42)	-	(42)
计入损益	49	-	15	(116)	(32)	27	42	(15)
计入权益	-	1,105	-	-	-	-	-	1,105
2013年12月31日	133	1,733	209	494	-	(877)	465	2,157
收购子公司	-	-	-	-	-	-	-	-
计入损益	14	(44)	139	377	-	14	(40)	460
计入权益	-	(1,400)	-	-	-	-	-	(1,400)
2014年6月30日	147	289	348	871	-	(863)	425	1,217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9. 其他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6,960	3,34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43	477
贷款	(2) -	-
其他	705	588
合计	8,108	4,409

(1) 其他应收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2,695	205
预缴税金	1,429	1,008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34	1,034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475	615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448	166
应收共保款项	112	107
押金	62	62
其他	888	323
小计	7,143	3,520
减：坏账准备	(183)	(176)
净额	6,960	3,344

*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10.34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1）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088	71%	-	5,08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324	19%	(10)	1,314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462	6%	(27)	435
3 年以上	269	4%	(146)	123
合计	7,143	100%	(183)	6,96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52	27%	-	952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736	49%	(9)	1,727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634	18%	(24)	610
3 年以上	198	6%	(143)	55
合计	3,520	100%	(176)	3,344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1,394	1,582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	4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贷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24	24
小计	39	39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	(39)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396	158	-	-	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828	3,572	-	(2,114)	3,286
- 权益工具	1,828	3,572	-	(2,114)	3,286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 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333	3,730	-	(2,114)	3,9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461	-	(58)	(7)	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2,273	1,321	-	(1,766)	1,828
- 权益工具	2,273	1,321	-	(1,766)	1,828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	-	-	(2)	20
其他长期资产 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845	1,321	(58)	(1,775)	2,33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21.14 亿元 (2013 年: 人民币 17.66 亿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59,539	24,061
交易所	7,535	1,138
合计	67,074	25,199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 628.97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266.05 亿元) 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约人民币 75.35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11.38 亿元) 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分保账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51	4,584
1 年以上	119	119
合计	4,170	4,703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818	20%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8	19%
瑞士再保险公司	423	10%
Guy Carpenter	317	8%
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	270	6%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4	3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103	23%
瑞士再保险公司	518	11%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9	3%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125	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8	5,081	(5,242)	1,417
职工福利费	3	208	(207)	4
社会保险费	39	639	(626)	52
住房公积金	4	235	(231)	8
工会经费	43	90	(77)	56
职工教育经费	9	9	(10)	8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01	11	(40)	172
内部退养福利	85	23	(37)	71
合计	1,962	6,296	(6,470)	1,78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3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6	8,921	(8,749)	1,578
职工福利费	-	545	(542)	3
社会保险费	33	1,445	(1,439)	39
住房公积金	4	498	(498)	4
工会经费	37	169	(163)	43
职工教育经费	15	44	(50)	9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23	84	(106)	201
内部退养福利	59	58	(32)	85
合计	1,777	11,764	(11,579)	1,962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4. 应交税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858	867
营业税	493	3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1	131
其他	501	490
合计	2,993	1,876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34,520	41,833
本期 / 年收取	3,628	3,355
计提利息	749	1,924
本期 / 年支付	(3,707)	(12,598)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85)	(187)
其他	245	193
期 / 年末余额	35,350	34,52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	2,789	2,458
1 年至 3 年（含 3 年）到期	1,239	1,278
3 年至 5 年（含 5 年）到期	1,116	1,211
5 年以上到期	30,206	29,573
合计	35,350	34,520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31,239	25	31,264
增加	87,331	138	87,469
减少	(83,297)	(139)	(83,4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273	24	35,297
增加	51,666	40	51,706
减少	(46,587)	(43)	(46,630)
2014 年 6 月 30 日	40,352	21	40,373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36,411	4	36,415
1 年以上	3,941	17	3,958
合计	40,352	21	40,37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41	12	31,753
1 年以上	3,532	12	3,544
合计	35,273	24	35,297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22,291	49	22,340
增加	52,516	141	52,657
减少 - 赔付款项	(49,609)	(73)	(49,6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198	117	25,315
增加	27,051	23	27,074
减少 - 赔付款项	(25,445)	(42)	(25,487)
2014 年 6 月 30 日	26,804	98	26,902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29	76	21,105
1 年以上	5,775	22	5,797
合计	26,804	98	26,90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续):

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9,646	90	19,736
1年以上	5,552	27	5,579
合计	25,198	117	25,315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21,873	20,683
已发生未报案	4,380	4,004
理赔费用	551	511
合计	26,804	25,198

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3年1月1日	372,730	-	372,730
增加	82,194	-	82,194
减少			
- 赔付款项	(8,501)	-	(8,501)
- 提前解除	(19,687)	-	(19,687)
2013年12月31日	426,736	-	426,736
增加	46,855	-	46,855
减少			
- 赔付款项	(5,591)	-	(5,591)
- 提前解除	(16,240)	-	(16,240)
2014年6月30日	451,760	-	451,760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5,212	-	15,212
1年至5年(含5年)	87,035	-	87,035
5年以上	349,513	-	349,513
合计	451,760	-	451,760

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216	-	2,216
1年至5年(含5年)	71,888	-	71,888
5年以上	352,632	-	352,632
合计	426,736	-	426,73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3年1月1日	12,553	-	12,553
增加	3,364	-	3,364
减少			
- 赔付款项	(633)	-	(633)
- 提前解除	(96)	-	(96)
2013年12月31日	15,188	-	15,188
增加	1,717	-	1,717
减少			
- 赔付款项	(382)	-	(382)
- 提前解除	(60)	-	(60)
2014年6月30日	16,463	-	16,463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4	-	124
1年至5年(含5年)	451	-	451
5年以上	15,888	-	15,888
合计	16,463	-	16,463

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73	-	73
1年至5年(含5年)	379	-	379
5年以上	14,736	-	14,736
合计	15,188	-	15,188

30. 长期借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7	188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币种	利率方式	年利率(%)	2014年6月30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	2015年	人民币	固定	6.64%	187

上述借款的抵押情况, 参见附注七、1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应付次级债

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7.5%，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4.58%，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6.58%，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7.9%，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32. 其他负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5,869	3,790
应付股利		3,695	-
预提费用		695	490
保险保障基金		280	284
其他		197	181
合计		10,736	4,745

(1)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款		2,067	123
客户待领款		1,065	764
应付共保款项		745	625
押金		426	503
应付采购款		328	508
交强险救助基金		296	253
应付报销款		57	201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1	213
其他		884	600
合计		5,869	3,79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		增 (减) 股数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	1%	-	(78)	-	0%
小计	78	1%	-	(78)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08	68%	-	78	6,286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31%
小计	8,984	99%	-	78	9,062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	-	9,062	100%

34. 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子公司增资	2,265	2,265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008)	(5,155)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5,734	61,587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3 年 1 月 1 日	2,698
提取	3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	3,089

3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总准备金。

本集团从事上述保险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子公司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约人民币 46.28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6.28 亿元)。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续)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 2013 年度股息人民币 36.25 亿元(每股人民币 0.4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7. 少数股东权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380	372
太保寿险	819	724
长江养老	328	322
合计	1,527	1,418

38. 保险业务收入

-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6,541	31,872
企业财产保险	3,577	3,486
责任保险	2,060	1,610
意外伤害保险	1,428	1,325
工程保险	824	626
其他保险	3,778	3,473
小计	48,208	42,392
寿险:		
个险		
- 寿险	14,060	8,319
- 分红保险	42,446	44,788
- 万能保险	22	29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999	1,774
团险		
- 寿险	148	89
- 分红保险	31	84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499	1,187
小计	60,205	56,270
合计	108,413	98,66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保险业务收入（续）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351	584
占保险业务比例	0.3%	0.6%

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079	4,634
– 再保险合同	(3)	(1)
小计	5,076	4,633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33	(577)
– 再保险合同	-	(3)
小计	233	(580)
净额	5,309	4,053

40. 投资收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 (损失)	136	(219)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26	390
出售债券投资净 / (损失) / 收益	(28)	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	53
债券利息收入	11,025	9,063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4,798	4,570
基金股息收入	779	774
股票股息收入	774	1,241
合计	17,544	15,90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交易性债券投资	203	46
理财产品	2	-
交易性基金投资	(1)	(4)
交易性股票投资	(38)	(114)
合计	166	(7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45	218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85	115
其他	411	344
合计	741	677

43. 退保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寿险个险	16,233	9,471
寿险团险	67	222
合计	16,300	9,693

44. 赔付支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26,274	22,869
– 再保险合同	42	15
小计	26,316	22,884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420	2,052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3,435	1,769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118	925
合计	32,289	27,63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赔付支出（续）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20,807	18,519
企业财产保险	1,485	1,115
责任保险	782	627
意外伤害保险	586	435
工程保险	260	173
其他保险	1,441	1,301
小计	25,361	22,170
寿险：		
个险		
- 寿险	2,873	3,136
- 分红保险	2,865	1,383
- 万能保险	12	9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70	341
团险		
- 寿险	198	195
- 分红保险	24	22
- 万能保险	1	1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85	373
小计	6,928	5,460
合计	32,289	27,630

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606	874
- 再保险合同	(19)	(6)
小计	1,587	86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4,429	34,08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275	1,688
合计	27,291	36,639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已发生已报案	1,190	783
已发生未报案	376	153
理赔费用	40	(62)
合计	1,606	87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24)	(20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5)	17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89	202
合计	40	173

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税	2,531	2,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	151
教育费附加	127	109
其他	26	18
合计	2,857	2,482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

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346	2,670
企业财产保险	436	404
责任保险	268	197
意外伤害保险	264	258
工程保险	89	70
其他保险	362	339
小计	4,765	3,938
寿险	879	947
合计	5,644	4,885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95	88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4,511	3,544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716	655
合计	5,322	4,2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10,966	9,17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5,906	5,281
办公费	1,389	1,373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1,094	1,16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04	448
固定资产折旧	417	373
营业用房租金	410	399
劳务费	390	304
车辆使用费	305	273
咨询费	155	80
无形资产摊销	146	130
交强险救助基金	124	134
差旅费	123	129
税金	115	102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99	103
保险业务监管费	87	79
审计费	10	8
其他	1,678	1,642
合计	12,952	12,026

50. 利息支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93	692
次级债务	464	387
未领取保单红利	216	188
其他	6	4
合计	1,379	1,271

51.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749	89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0	105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	7
其他	571	414
合计	1,430	1,42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72	488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158	140
合计	3,730	628

53.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30	2
政府补贴	29	15
收购子公司利得	-	10
其他	20	33
合计	79	60

54.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2	7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1	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	-
其他	10	11
合计	14	20

55. 所得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2,680	1,308
递延所得税	(460)	74
合计	2,220	1,38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9,179	6,928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2,295	1,73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8)	(38)
无须纳税的收入	(635)	(640)
不可抵扣的费用	577	302
其他	41	26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220	1,382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848	5,46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6	0.6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6	0.60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7. 其他综合损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利得/(损失)净额	2,258	(3,263)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56)	(156)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3,572	4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62)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00)	7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5)
合计	4,215	(2,198)

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退保金	16,300	9,693
办公费	1,389	1,373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1,094	1,168
营业用房租金	410	399
车辆使用费	305	273
差旅费	123	12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1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37	16,1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6	432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1,254	2,774
合计	23,798	19,335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6,959	5,546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30	628
转回预计负债	-	(4)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7,251	36,466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09	4,05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73	517
无形资产摊销	146	132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99	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29)	(1)
投资收益	(17,544)	(15,908)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损失	(166)	72
利息支出	1,163	1,083
汇兑 (收益) / 损失	(66)	190
递延所得税	(460)	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978)	(6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3,961	(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8	28,64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44	26,9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61)	(23,875)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54	1,66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74)	(1,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3	3,609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国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0.6%）（附注七、3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消	小计			
已赚保费	58,933	36,501	194	-	36,695	-	-	95,628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58,933	36,549	146	-	36,695	-	-	95,628
内部已赚保费	-	(48)	48	-	-	-	-	-
投资收益	14,737	1,976	12	-	1,988	971	(152)	17,5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8	6	-	-	6	32	-	166
汇兑损益	8	13	(4)	-	9	49	-	66
其他业务收入	421	126	2	-	128	1,071	(879)	741
营业收入	74,227	38,622	204	-	38,826	2,123	(1,031)	114,145
退保金	(16,300)	-	-	-	-	-	-	(16,300)
赔付支出	(6,928)	(25,348)	(114)	101	(25,361)	-	-	(32,28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75	3,844	8	(101)	3,751	-	-	4,0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731)	(1,557)	-	(3)	(1,560)	-	-	(27,29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3	(218)	2	3	(213)	-	-	40
其他支出	(19,451)	(13,332)	(75)	-	(13,407)	(1,187)	828	(33,217)
营业支出	(67,882)	(36,611)	(179)	-	(36,790)	(1,187)	828	(105,031)
营业利润	6,345	2,011	25	-	2,036	936	(203)	9,114
加：营业外收入	36	29	-	-	29	14	-	79
减：营业外支出	(4)	(10)	-	-	(10)	-	-	(14)
利润总额	6,377	2,030	25	-	2,055	950	(203)	9,179
减：所得税	(1,463)	(556)	(3)	-	(559)	(198)	-	(2,220)
净利润	4,914	1,474	22	-	1,496	752	(203)	6,959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89	334	1	-	335	177	-	80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3	175	1	-	176	379	-	81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475	175	2	-	177	78	-	3,730
2014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662,685	114,125	758	(215)	114,668	58,348	(14,310)	821,391
分部负债	618,202	88,795	475	(215)	89,055	7,448	(1,182)	713,523

八、分部报告 (续)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消	小计			
已赚保费	55,121	32,453	171	-	32,624	-	-	87,745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55,121	32,612	12	-	32,624	-	-	87,745
内部已赚保费	-	(159)	159	-	-	-	-	-
投资收益	13,648	1,704	13	-	1,717	546	(3)	15,9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	(46)	-	-	(46)	-	-	(72)
汇兑损益	(5)	(18)	1	-	(17)	(168)	-	(190)
其他业务收入	404	92	1	-	93	956	(776)	677
营业收入	69,142	34,185	186	-	34,371	1,334	(779)	104,068
退保金	(9,693)	-	-	-	-	-	-	(9,693)
赔付支出	(5,460)	(22,157)	(108)	95	(22,170)	-	-	(27,63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66	2,925	8	(95)	2,838	-	-	3,10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832)	(807)	(3)	3	(807)	-	-	(36,63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1	(154)	(1)	(3)	(158)	-	-	173
其他支出	(14,689)	(11,610)	(64)	-	(11,674)	(967)	835	(26,495)
营业支出	(65,077)	(31,803)	(168)	-	(31,971)	(967)	835	(97,180)
营业利润	4,065	2,382	18	-	2,400	367	56	6,888
加：营业外收入	12	24	-	-	24	24	-	60
减：营业外支出	(8)	(12)	-	-	(12)	-	-	(20)
利润总额	4,069	2,394	18	-	2,412	391	56	6,928
减：所得税	(607)	(654)	-	-	(654)	(106)	(15)	(1,382)
净利润	3,462	1,740	18	-	1,758	285	41	5,546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772	255	-	-	255	34	-	1,06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6	296	-	-	296	181	-	75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73	150	1	-	151	4	-	6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584,884	99,967	712	(323)	100,356	40,753	(2,460)	723,533
分部负债	545,947	75,165	459	(323)	75,301	4,274	(2,375)	623,147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	7
金融债	-	22
企业债	10	6
股权型投资		
基金	78	6
合计	96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	100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	9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4,020	2,89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00	2,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1,500
合计	5,520	6,407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1,444	1,310
企业债	12,225	11,940
理财产品	50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535	2,640
股票	601	637
理财产品	200	-
合计	18,055	16,527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833	833
企业债	421	1,112
合计	1,254	1,945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理财产品	1,030	-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18,427	18,427
太保寿险	35,410	35,410
太保资产	400	40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合计	54,813	54,813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3年1月1日	2,623
固定资产净转入	57
2013年12月31日	2,680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5)
2014年6月30日	2,675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246)
计提	(87)
固定资产净转入	(2)
2013年12月31日	(335)
计提	(42)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
2014年6月30日	(377)
账面价值:	
2014年6月30日	2,298
2013年12月31日	2,345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7.37亿元（2013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37.21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9. 其他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4,054	42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46	33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34	162
预付工程款	61	6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0	37
其他	36	41
合计	4,461	376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940	-
交易所	60	-
合计	1,000	-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10.163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约人民币0.6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负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3,628	-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49	353
应付购楼款	58	55
其他	162	192
合计	4,097	600

12. 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9)	(545)
其他	3	3
合计	66,075	65,619

13. 投资收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	(4)	(2)
出售债券投资净（损失）/ 收益	(9)	6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2	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8
债券利息收入	439	262
其他固定利息投资利息收入	175	160
股票股息收入	8	17
基金股息收入	59	32
子公司股利收入	4,005	3,533
合计	4,675	4,038

14. 其他综合损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利得 /（损失）净额	535	(73)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	(22)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79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52)	23
合计	456	(68)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17	3,740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9	4
转回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2	84
无形资产摊销	7	6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5	11
利息支出	17	7
汇兑（收益）/ 损失	(49)	168
投资收益	(4,675)	(4,038)
递延所得税	14	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8)	(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增加	(50)	1,120
经营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	1,04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6	9,3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62)	(9,55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42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	201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4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4年6月30日
太保产险	18,000	-	18,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7,600	-	7,60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500	-	5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788	-	788	51.00%	-	51.0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	-	1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	-	1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	8	98.39%	-	98.39%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	-	1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1	17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9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04%(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0.03%)。

(2) 赔付支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	1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其他福利	18	17

(4) 本集团于本期间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支付企业年金计划	28	34

(5)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12	12
太保产险	14	14
长江养老	1	1
合计	27	27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寿险	79	79
太保产险	74	64
太保资产	50	3
合计	203	146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10	5
太保投资(香港)	-	4
合计	10	9

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和长江养老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和太保资产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商的成本为依据,另加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利润。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	1,024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预收保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2)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太保寿险	2,764	-
太保产险	1,241	-
太保香港	42	42
合计	4,047	42
其他应收款		
太保寿险	70	89
太保产险	60	72
太保资产	4	1
合计	134	162
其他应付款		
太保寿险	220	333
太保产险	18	18
太保资产	11	1
长江养老	-	1
合计	249	353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清算资金往来余额。

(3)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034	1,034

本公司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4	6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24	43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90	272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91	277
5 年以上	390	387
	1,969	1,970

十三、承诺事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 (2)	4,509	2,440
已批准但未签约 (1)	798	798
	5,307	3,238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 IT 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5.09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6.93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人民币 7.98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2) 于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以总投资约人民币 11.30 亿元购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的某在建商务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约人民币 4 亿元，剩余约人民币 7.30 亿元款项将按工程进度支付，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十四、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1) 保险风险类型 (续)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 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 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 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 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 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 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 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 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 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 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 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 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 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 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 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 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 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 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 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8 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 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 (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影响增加 / (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5,803)	-1.28%	(679)	-4.12%
	减少 25 个基点	6,291	1.39%	722	4.39%
死亡发生率	+10%	295	0.07%	(68)	-0.41%
	-10%	(254)	-0.06%	73	0.44%
疾病发生率	+10%	125	0.03%	1,546	9.39%
	-10%	(123)	-0.03%	(1,576)	-9.57%
退保率	+10%	(476)	-0.11%	463	2.81%
	-10%	579	0.13%	(488)	-2.96%
费用	+10%	2,276	0.50%	180	1.09%
	-10%	(2,276)	-0.50%	(180)	-1.09%
保单红利	+5%	6,683	1.48%	45	0.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 (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影响增加 / (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5,946)	-1.39%	(622)	-4.10%
	减少 25 个基点	6,439	1.51%	663	4.37%
死亡发生率	+10%	235	0.06%	(67)	-0.44%
	-10%	(193)	-0.05%	72	0.47%
疾病发生率	+10%	106	0.02%	1,355	8.92%
	-10%	(105)	-0.02%	(1,381)	-9.09%
退保率	+10%	(313)	-0.07%	397	2.61%
	-10%	394	0.09%	(419)	-2.76%
费用	+10%	2,186	0.51%	176	1.16%
	-10%	(2,186)	-0.51%	(176)	-1.16%
保单红利	+5%	6,014	1.41%	60	0.40%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 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 (例如一次性事件, 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 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 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 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 (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 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十四、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5%将会导致2014年6月30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10.38亿元及人民币0.48亿元(2013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9.54亿元及人民币0.46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 期间)					合计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6 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4,635	33,232	39,674	49,007	24,543	
1 年后	24,251	32,574	41,169	49,706		
2 年后	24,222	31,753	41,604			
3 年后	23,846	31,931				
4 年后	23,89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894	31,931	41,604	49,706	24,543	171,67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3,700)	(31,405)	(39,090)	(40,817)	(11,379)	(146,39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63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5,918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 期间)					合计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6 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9,768	27,311	33,427	41,726	20,873	
1 年后	19,565	26,960	34,653	42,500		
2 年后	19,632	26,400	35,094			
3 年后	19,406	26,606				
4 年后	19,45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456	26,606	35,094	42,500	20,873	144,529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9,338)	(26,287)	(33,612)	(35,310)	(9,739)	(124,286)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60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0,851

十四、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 (事故年度 / 期间)					合计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6 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197	1,423	1,500	1,612	800	
1 年后	1,177	1,419	1,549	1,713		
2 年后	1,175	1,413	1,586			
3 年后	1,174	1,428				
4 年后	1,17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73	1,428	1,586	1,713	800	6,70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162)	(1,378)	(1,474)	(1,411)	(315)	(5,740)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2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984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 (事故年度 / 期间)					合计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6 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901	1,091	1,288	1,553	784	
1 年后	885	1,073	1,348	1,656		
2 年后	859	1,087	1,385			
3 年后	880	1,093				
4 年后	88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80	1,093	1,385	1,656	784	5,79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71)	(1,054)	(1,276)	(1,352)	(306)	(4,859)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2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962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194	2,954	2,396	22,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84	-	-	19,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	-	-	1,153
应收保费	7,111	701	12	7,824
应收分保账款	3,067	837	107	4,011
应收利息	13,346	7	13	13,366
保户质押贷款	10,441	-	-	10,441
定期存款	160,703	2,985	-	163,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474	252	437	177,1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5,216	165	8	295,38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4,321	-	-	54,3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5,380	-	-	5,380
其他	7,502	114	4	7,620
小计	771,592	8,015	2,977	782,58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82	-	-	2,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074	-	-	67,0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95	-	-	2,795
应付分保账款	3,919	122	129	4,170
应付利息	590	-	-	590
应付赔付款	11,356	4	-	11,360
应付保单红利	14,559	-	-	14,55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350	-	-	35,350
长期借款	187	-	-	187
应付次级债	19,570	-	-	19,570
其他	5,576	693	43	6,312
小计	163,258	819	172	164,249
净额	608,334	7,196	2,805	618,335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523	790	3,248	16,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6	-	-	4,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4	-	-	2,394
应收保费	3,932	356	7	4,295
应收分保账款	2,847	591	30	3,468
应收利息	11,996	6	1	12,003
保户质押贷款	8,444	-	-	8,444
定期存款	141,494	-	2,823	144,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333	216	940	175,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767	167	8	262,94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1,320	-	-	41,3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	-	-	3,600
其他	3,456	127	2	3,585
小计	674,032	2,253	7,059	683,344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99	-	-	25,1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57	-	-	1,857
应付分保账款	4,670	-	33	4,703
应付利息	160	-	-	160
应付赔付款	10,119	-	-	10,119
应付保单红利	13,875	-	-	13,8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520	-	-	34,520
长期借款	188	-	-	188
应付次级债	15,500	-	-	15,500
其他	3,154	638	2	3,794
小计	109,242	638	35	109,915
净额	564,790	1,615	7,024	573,429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15280	0.79375	6.09690	0.78623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4 年 6 月 30 日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573	573
-5%	(573)	(57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399	399
-5%	(399)	(399)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5,630	-	-	-	16,914	22,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债券投资	7,682	2,155	2,973	2,630	-	15,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	-	-	-	-	1,153
保户质押贷款	10,441	-	-	-	-	10,441
定期存款	139,358	8,610	7,450	-	8,270	163,688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25,478	13,915	30,688	28,622	-	98,7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86	10,657	26,917	236,929	-	295,38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077	7,440	9,235	7,384	8,185	54,3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168	2,082	-	130	5,38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债权型负债	180	-	-	-	-	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074	-	-	-	-	67,0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350	-	-	-	-	35,350
长期借款	2	185	-	-	-	187
应付次级债	-	8,000	11,570	-	-	19,5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7,697	-	-	-	8,864	16,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债券投资	1	2,022	14	1,170	-	3,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4	-	-	-	-	2,394
保户质押贷款	8,444	-	-	-	-	8,444
定期存款	4,337	70,810	65,450	-	3,720	144,317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29,509	15,551	29,623	27,407	-	102,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97	8,153	24,671	225,421	-	262,94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524	5,870	2,348	8,440	8,138	41,3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358	2,112	-	130	3,60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99	-	-	-	-	25,19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520	-	-	-	-	34,520
长期借款	1	187	-	-	-	188
应付次级债	-	8,000	7,500	-	-	15,500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浮动利率债券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14)	(858)
-50 基点	115	882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37)	(930)
-50 基点	38	960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05	105
-50 基点	(105)	(105)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00	100
-50 基点	(100)	(100)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 (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 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 采取相关策略, 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5 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19.82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53 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户质押贷款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 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由国家专项基金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 本集团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当前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 最大风险敞口将随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 保险的赔付或给付, 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 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 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 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 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 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4年6月30日					
	即期 / 已逾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914	5,630	-	-	-	22,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385	8,622	4,026	4,242	22,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53	-	-	-	1,153
应收保费	2,803	4,412	832	49	-	8,096
应收分保账款	-	4,109	-	-	-	4,109
保户质押贷款	-	10,441	-	-	-	10,441
定期存款	-	20,842	173,744	154	-	194,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	31,175	63,998	35,118	70,978	201,4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017	103,977	422,011	-	545,00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4,718	41,637	25,902	-	72,257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70	6,499	-	-	6,669
其他	4,193	5,878	1,624	1	-	11,696
小计	24,087	112,930	400,933	487,261	75,220	1,100,431

	2014年6月30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80	-	-	2,102	2,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156	-	-	-	67,1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2,795	-	-	-	2,795
应付分保账款	-	2,914	1,184	72	-	4,170
应付赔付款	11,360	-	-	-	-	11,360
应付保单红利	14,559	-	-	-	-	14,55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2,789	2,355	30,206	-	35,350
长期借款	-	14	192	-	-	206
应付次级债	-	784	21,481	-	-	22,265
其他	8,426	5,615	-	-	-	14,041
小计	34,345	82,247	25,212	30,278	2,102	174,184
净额	(10,258)	30,683	375,721	456,983	73,118	926,247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 已逾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864	7,697	-	-	-	16,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9	2,249	1,125	1,719	5,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08	-	-	-	2,408
应收保费	1,136	2,819	474	29	-	4,458
应收分保账款	-	3,524	-	-	-	3,524
保户质押贷款	-	8,698	-	-	-	8,698
定期存款	-	12,604	158,942	163	-	171,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093	64,796	33,296	69,534	202,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7,492	82,899	379,228	-	479,61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3,971	26,863	22,017	-	52,85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3	4,381	-	-	4,424
其他	668	2,075	1,055	2	-	3,800
小计	10,668	96,463	341,659	435,860	71,253	955,9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5,237	-	-	-	25,2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1	1,192	192	12	-	1,857
应付分保账款	-	4,545	149	9	-	4,703
应付赔付款	10,119	-	-	-	-	10,119
应付保单红利	13,875	-	-	-	-	13,8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6	2,392	2,489	29,573	-	34,520
长期借款	-	14	200	-	-	214
应付次级债	-	784	17,410	-	-	18,194
其他	481	3,301	12	-	-	3,794
小计	25,002	37,465	20,452	29,594	-	112,513
净额	(14,334)	58,998	321,207	406,266	71,253	843,390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全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十四、风险管理（续）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集团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最低及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太保集团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94,608	90,081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34,373	31,849
偿付能力溢额	60,235	58,232
偿付能力充足率	275%	283%

太保产险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9,148	16,441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10,912	10,136
偿付能力溢额	8,236	6,30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	162%

太保寿险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41,882	41,436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3,396	21,651
偿付能力溢额	18,486	19,78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9%	191%

根据相关规定，如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则中国保监会将依情况采取额外的监管措施，直至其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十四、风险管理 (续)

6.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的方式运作，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集团的投资额以及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公司投资额以及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规模	公司投资额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第三方受托管理业务	60,379	-	-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资产证券化	注 1	1,475	1,475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存款型产品	6,177	150	150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债权及股权计划	87,091	38,223	38,223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及股权计划	注 1	11,590	11,590	投资收益
信托产品	注 1	4,313	4,313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注 1	1,000	1,000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净值型产品	1,637	51	51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合计	155,284	56,802	56,802	

注 1：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及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非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中确认。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1）。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5,389	285,594	262,942	236,97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4,321	53,782	41,320	40,614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	19,570	20,112	15,500	15,103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2,189	-	-	2,189
- 基金	2,050	3	-	2,053
- 债券	8,697	6,743	-	15,440
- 其他	-	2	-	2
	12,936	6,748	-	19,6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3,340	2,535	-	25,875
- 基金	36,426	533	-	36,959
- 债券	11,357	84,872	-	96,229
- 其他	-	9,300	8,800	18,100
	71,123	97,240	8,800	177,163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五）	17,697	267,897	-	285,59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五）	-	10,259	43,523	53,782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8,391	8,391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五）				
应付次级债	-	-	20,112	20,112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1,071	-	-	1,071
- 基金	648	-	-	648
- 债券	3,207	-	-	3,207
	4,926	-	-	4,9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30,130	-	-	30,130
- 基金	32,878	-	-	32,878
- 债券	17,209	84,257	-	101,466
- 其他	-	4,489	6,526	11,015
	80,217	88,746	6,526	175,489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附注十五)	9,353	227,623	-	236,97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附注十五)	-	6,069	34,545	40,614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3)	-	-	8,356	8,356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 (附注十五)				
应付次级债	-	-	15,103	15,10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由于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 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 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3.21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84.49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2013 年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83.34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本期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期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26	2,106	168	8,8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损失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41	-	(615)	6,526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对模型中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作出一定假设，主要包括历史波动率、信用价差以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拟以 22,406.85 万元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农保”）17,166.92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产险将持有安信农保 34.34% 的股份，本公司将通过太保产险间接持有安信农保 33.825% 的股份。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除附注中所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决议批准。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	0.75	0.7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	0.60	0.60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8	5,464
加 / (减)：非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29)	(1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	(1)
收购子公司利得	-	(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7)	(1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00	5,4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1	5,435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请用Ipad扫描下列二维码
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58767282 传真: +8621-68870791